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玉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进行的审计工作，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70,040,574.29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0,804,977.5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7,519,230.68 元，减去 2020 年已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152,713,442.0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4,041,385.40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1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0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71,267,411.60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4%。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	指	本集团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鑫创	指	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滨创	指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天创	指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宝应公司	指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公司	指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指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静海公司	指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指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公司	指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公司	指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公司	指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水务	指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环保	指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临夏公司	指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	指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大连春柳河公司	指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天创	指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驱动公司	指	天津驱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赤壁公司	指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施秉公司	指	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公司	指	德清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津天创	指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建材	指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汉寿公司	指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控津城	指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公司	指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永辉公司	指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机械公司	指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Sino 公司	指	Sino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
河西法院	指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玉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曹尔容	郭凤先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16296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cosec@tjcep.com	guo_fx@tjce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公司治理中心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军 王妍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韩宗庆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36,387.4	285,145.30	17.97	244,75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03.9	50,710.7	12.41	50,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6.0	38,445.2	28.28	44,5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3.6	88,493.3	-39.83	73,425.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135.1	617,402.5	6.76	581,820.3
总资产	1,880,296.9	1,799,080.7	4.51	1,568,744.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6	11.11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7	29.6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8.48	增加0.47个百分点	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6.43	增加1.31个百分点	8.0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1,627.6	80,511.4	95,877.6	88,3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80.7	12,714.1	17,972.6	13,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40.4	11,014.6	15,983.3	10,6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2	26,655.1	22,230.7	4,88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	70.4	-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7.7	10,810.3	7,8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2	-152.0	-180.9
其他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8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	-183.9	-126.7
所得税影响额	-1,550.6	-3,149.6	-1,894.3
合计	7,687.9	12,265.5	5,556.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基于综合环境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及战略新业务, 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与上年度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基础业务指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等领域业务, 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是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基础业务以巩固、提高现有水务项目运营质量为主, 业务规模与期初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约 552.5 万立方米/日, 其中 PPP 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 479 万立方米/日, 供水业务规模 31.5 万立方米/日 (包括自来水、工业供水), 再生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 厂网一体化中的管网长度约 1,007KM, 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 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 58.6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 BOT、TOT、PPP 模式为主, 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 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 与上年度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战略新业务包括新能源供冷供热、固废处理、污泥处置、光伏发电、科技成果转化等业务, 在盈利能力、经济附加值、投资回收期等方面, 与基础业务形成互补, 优化整体业务结构。

(1) 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 服务面积 200 万平方米, 主要分布在天津, 经营模式仍以 BOT 为主, 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2) 危废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新增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 设计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 以并购方式新增江苏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的两个危废处置项目, 合计规模 6 万吨/年。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危废业务包括处置能力共 12.8 万吨/年的 4 个项目, 一座规模 2 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 一座总库容 60 万立方米的填埋项目, 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7.3 万吨/年, 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 采用充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 在地方政府指导价引导下, 自行选择产废单位, 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 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3) 报告期内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规划年度发电量 292.16 万度, 主要分布在天津、大连, 经营模式以市场化定价模式为主。

(4) 污泥处置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以提高存量项目运营质量为主, 总规模 1,560 吨/日, 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变化, 主要分布在天津、甘肃酒泉。酒泉项目经营模式为 BOT, 天津污泥处置项目为委托运营模式。

(5) 科技成果转化业务, 目前主要是公司专利“CYIF 全过程除臭技术”市场转化业务, 该项业务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 组织方案编制等技术配合工作的项目近 50 个, 签订项目合同 11 个。截至报告期末, 该技术推广领域覆盖近全国三分之二区域, 已成功应用并实施的项目达 70 余个, 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在业务推广过程中, 凯英公司紧密跟进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新趋势, 丰富了企业在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中恶臭治理相关技术的多样性, 立足自身在菌种筛选及培养方面的技术优势, 该项除臭技术不断升级, 目前已升级为“全过程除臭+技术”, 促进了未来市场化转化的进一步发展。

(二) 行业情况说明

1、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和指引下, 以效果为导向的水环境系统性治理需求不断升级, 水环境系统治理市场加速释放, 厂网河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等综合治理项目逐渐增多, 未来排水治理提标扩容、管网市场以及村镇污水治理需求、污水再生利用将迎来发展机遇。

2020 年 2 月, 国务院发布《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按照文件精神, 农村环境治理将会加速, 未来农村供水管网建设及供水管理信息化及检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相关领域将释放出大量的市场机遇。

2021 年 1 月, 发改委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 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 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 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的目标, 同时指出我国污水资源化利用的重点领域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农业农村污水等三方面。在此背景下, 污水再生利用市场将会快速释放, 与此同时工业水循环、分散式污水处理、膜处理、湿地净化都会带来新增机会。

2、以效果为导向的水环境治理需求, 污水项目提质增效越来越受到重视: PPP 项目进一步规范, 强化项目运行效果的全周期绩效管理, 同时环境监察力度不断加大, 要求水务项目提质增效, 对水务公司综合运营能力提出越来越大的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 2020 年的发展, 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 全面提升竞争能力。

(1) 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

自 1984 年建设运营国内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天津纪庄子污水厂以来, 历经水质标准从二级到类四类水体提升的全过程, 熟练掌握市政污水处理全部主要工艺及其组合, 拥有市政及工业废水“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运营”一级资质及“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资质, 在全国水行业运行评比中, 多个项目多次荣获“十佳运营单位”、“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等称号。目前已运营水务项目 58 个, 遍布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深耕污水处理领域多年, 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培养了大量的污水处理专业人才, 探索形成了污水厂运营管理机制和厂长培养机制, 不断向全国各地的所属项目输出运营负责人, 并在当地培养运营队伍, 形成良性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报告期内, 公司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 推动建立智慧水管

理体系，实现运营管理持续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2) 实用、领先、系统、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早在 2004 年就建立了研发中心，设立了博士后工作站，是国家城市给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试验基地，与多个科研机构及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孵化了一家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成长为公司旗下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为进一步突出科技引领作用，公司重建了研发基地、重构研发中心，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领域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在传统市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固废处理、新工艺新产品开发、垃圾资源化利用、河道修复及土壤修复、新能源利用、智慧水务、海绵城市等方面做好应用技术研究和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科技研发体系，加强研究开发激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研发创新；新增专利 13 项，其中完成所有权变更获得发明专利 1 项，通过自主研发获得授权专利 12 项（包括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9 项）；新增软件著作权 7 项；开展 4 项国家级科技课题、3 项市级科技课题、59 项公司级科技课题研究，组织《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供水水质》等 2 项行业标准的修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科技研发能力。

(3) 专业、尽责、合作、创新的员工团队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有员工 2034 名，其中拥有正高级职称 21 人，高级职称 238 人，中级职称 337 人，专业领域覆盖环境工程、给排水、电气工程、机械设备、经济、管理等多个专业。

基于巩固基础业务、同时发展战略新业务的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实行运营、建设、市场开发业务条线化管理，培养了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专业化团队，并以天津母公司水厂为依托向全国新开发项目培养输送人才。下属水务业务实行区域化管理，统筹区域内的运营建设及辐射开发周边的市场，危废、新能源、科技成果转化等战略新业务实行专业化管理，以培育专业管理和运营团队，做强做优。

本集团注重创新，鼓励创新，多年来一直开展管理创新，2020 年完成 20 项管理创新成果，其中 2 项参评天津市现代化创新成果评选活动。

(4) 诚信、担当、规范、稳健的企业信誉

公司自上市二十年来，以专业化的运营能力、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天津市以及全国各地提供了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水务运营服务。无论是日常的运营保障，还是配合政府部门完成应急建设任务，处理突发公共事件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解决市民民生问题，公司均担当尽责，兼顾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数次获得国家相关部委及各地政府的肯定和表扬。

公司秉承着稳中求进的发展策略，持续优化市场开发体系统筹市场开发布局，多年来一直保持水业务与相关环保业务的增长，2005 年以来已连续十五年荣获“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突然而至的新冠疫情对社会经济、人民生活带来极大影响，也对涉及民生的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果断决策、科学部署、有序组织，将疫情防控和经营工作同步推进同步落实，顶住下行压力，不断创新招法，坚持按照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巩固运营与建设实力为基础，强化经营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和管理创新力度，在逆势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1) 强化运营管理，确保疫情期间项目运营安全的同时，提高运营管理质量

面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公司在积极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的同时，克服困难，保证污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项目正常运行，践行社会责任。同时，从科技研发方面，公司组织行业专家系统分析病毒传染源、传播致病机理以及病毒在污水系统中的特性和规律，提出具体防控措施和运营建议；从运营应急管理方面，制订《疫情防控期间污水处理工作指南》及相关预案，及时调整处理工艺，确保项目运行安全。

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建立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针对各基层单位生产各业务环节的全流程在线监控以及生产数据的智能在线分析，为集团运营的指挥、调度平台提供实时的数据，实现集团运营的智慧化管理，推动运营管理高质量发展。“TJCEP 污

水处理厂大数据运行调度管理平台”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核心运营业务数字化实现降本增效，具备推广条件。

(2) 在巩固基础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战略新业务

基础业务方面，以巩固存量水务项目为主，业务规模略有增加。组织西安公司北石桥、邓家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中标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 PPP 项目；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迁建工程顺利完工，总规模 60 万吨/日；积极维护项目协议，2020 年 7 月 31 日签署《天津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三)》，确定新的污水处理综合服务单价，确保项目收益。利用运营优势，以现有水务项目为支点，大力发展与水务项目相关的垃圾渗滤液业务、设备调试安装等技术服务业务，优化业务结构。

新业务拓展方面，公司获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目前津沽中水厂、大连春柳河污水厂光伏发电项目正在调试运行阶段；郟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0 年 7 月底进入全面生产运营阶段，对临沂地区以及省内各市区生态环境治理将起到很大促进作用；凯英公司凭借除臭二代工艺，签订新疆于田县城污水厂等 10 个项目；获取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

为完善公司危废业务区域布局，构建全产业链及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以并购的方式获得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提高了公司危废业务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未来以并购模式进行的业务拓展积累了工作经验，提高业务能力。

(3) 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完善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继职业经理人管理体系建设完成后，逐步完成集团层面中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子公司三项制度改革等工作，在集团范围内搭建起了市场化薪酬与考核体系，创新多元化激励方式。

为充分调动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于报告期内开展股权激励计划，并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激励对象 155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管理、业务和技能等骨干人员。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427.00 万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27.00 万股。行权价格为 6.98 元/股。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英公司为充分调动重要技术人员及经营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启动实施项目收益分红激励方案，申报项目分红的项目需同时满足项目产业化方式、项目来源、项目阶段等方面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激励对象为项目研发负责人、研发设计骨干、项目成果转化负责人和成果转化骨干四类角色，为未来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推动力。

(4)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 5.56 元/股的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方可生效。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本集团整体业务运营平稳，与上年度相比没有发生重大波动；主营业务类型与上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业务、自来水供水业务、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道路收费业务、科技成果转化、危废业务为主，是集团 2020 年度业绩主要来源；公司近年来危废业务发展迅速，2020 年度开始实现业务收入，但因目前均处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初期阶段，对公司收入贡献尚不明显；因大力发展技术服务业务，技术服务收入比上年度增幅加大，但占本集团整体收入的比例仍较低。

2020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336,387.4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7.97%，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的增长，其中公司存量及新运营项目处理水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0%，且天津东郊提标扩建新厂下半年投入运营，执行新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危废业务 2019 年 4 季度开始运营，2020 年处理量较上年大幅增加，收入增长较大。营业成本 218,511.9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12.65%，主要源于业务量增长及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003.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12.41%，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增加，营业利润增长。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6,387.40	285,145.30	17.97
营业成本	218,511.90	193,980.40	12.65
销售费用	1,587.90	707.50	124.44
管理费用	17,807.80	16,866.10	5.58
研发费用	1,320.10	1,792.50	-26.35
财务费用	23,910.00	19,939.60	19.91
信用减值损失	-8,833.20	-3,138.30	181.46
资产减值损失	-3,480.80	-2,680.80	29.84
资产处置收益	6.70	4,999.70	-99.87
营业外支出	668.80	459.10	45.68
少数股东损益	3,609.90	2,185.50	6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3.60	88,493.30	-3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7.20	-199,913.50	-2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20	137,196.00	-56.68

- 1、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再生水及危废业务的处理量增加，收入相应增加。
- 2、营业成本变动原因：主要是业务量增长及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运营成本增加。
- 3、销售费用变动原因：公司危废项目投入运营，销售费用增加。
- 4、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人员费用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 5、研发费用变动原因：科研项目的投入少于上年同期。
- 6、财务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污水项目投入运营后利息支出费用化，财务费用增加。
- 7、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计提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高于上年同期。
- 8、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回自来水项目仲裁补偿款，本期无此类事项。
- 9、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对外捐赠较上年增加。
- 10、少数股东损益变动原因：主要是主要是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
-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收取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等经营性收款低于上年同期。
- 1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公司工程项目投资支出低于上年同期。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本期偿还的融资性债务高于上年同期。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一方面提高运营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及时维护项目协议，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污水处理	239,249	155,408	35.04	18.15	12.02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再生水业务	31,711	22,652	28.57	11.73	7.17	增加 3.05 个百分点
道路收费业务	6,260	712	88.63	0.48	0.00	增加 0.06 个百分点
自来水供水业务	9,930	8,075	18.68	-5.76	5.53	减少 8.7 个百分点
供冷供热业务	10,061	6,710	33.31	-0.76	-4.32	增加 2.49 个百分点
科研成果转化	4,323	1,483	65.70	-2.61	-23.44	增加 9.34 个百分点
其他(注 1)	11,179	7,502	32.89	178.92	167.93	增加 2.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京津冀地区(注 2)	179,312	111,541	37.80	11.60	8.25	增加 1.93 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注 3)	15,299	11,732	23.32	1.16	5.80	减少 3.35 个百分点
西北区域(注 4)	36,492	25,948	28.89	27.10	17.34	增加 5.91 个百分点
华中区域(注 5)	35,147	24,000	31.72	48.22	40.44	增加 3.79 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注 6)	31,838	19,904	37.48	5.44	-7.62	增加 8.83 个百分点
东北区域(注 7)	14,625	9,417	35.61	86.88	84.72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注 1: 增长原因为本年危废业务规模和处理量增加。

注 2: 京津冀地区包含天津中心城区东郊、咸阳路、津沽、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及安国公司、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中水公司、凯英公司、佳源兴创、创业建材等, 增长原因为业务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注 3: 西南区域包含贵州公司和曲靖公司。

注 4: 西北区域包含西安公司、克拉玛依公司、巴彦淖尔公司、临夏公司、酒泉公司。

注 5: 华中区域包含阜阳公司、武汉公司、颍上公司、长沙天创水务、长沙天创环保、安徽公司、洪湖天创、合肥公司、汉寿公司等, 增长原因是本年界首、合肥和洪湖天创项目投入运营。

注 6: 华东区域包含杭州公司、宝应公司和德清公司。

注 7: 东北区域包含大连春柳河公司、文登公司和山东公司, 增长原因为山东公司本年危废业务规模和处理量增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业务	人工	15,373	7.59	14,532	8.07	5.79	无
	能源消耗(电费)	26,618	13.14	24,874	13.82	7.01	无
	材料消耗	32,300	15.95	26,159	14.53	23.48	无
	折旧及摊销	44,428	21.94	43,081	23.94	3.13	无
	其余制造费用	36,689	18.11	30,082	16.71	21.96	无
	小计	155,408	76.73	138,728	77.07	12.02	无
自来水供水业务	人工	1,237	0.61	1,318	0.73	-6.15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069	0.53	936	0.52	14.21	无
	材料消耗(含源水费)	3,233	1.6	3,179	1.77	1.7	无
	折旧及摊销	1,585	0.78	1,846	1.03	-14.14	无
	其余制造费用	951	0.47	373	0.21	154.96	本年维修费用增加。
	小计	8,075	3.99	7,652	4.26	5.53	无
再生水业务	人工	2,060	1.02	2,194	1.22	-6.11	无
	能源消耗(电费)	1,157	0.57	1,261	0.7	-8.25	无
	材料消耗	1,203	0.59	1,081	0.6	11.29	无
	折旧及摊销	2,501	1.23	2,710	1.51	-7.71	无
	其余制造费用	5,694	2.81	5,177	2.88	9.99	无
	小计	12,615	6.23	12,423	6.91	1.55	无
再生水管网接驳业务	工程建设成本	10,037	4.96	8,714	4.84	15.18	无
	小计	10,037	4.96	8,714	4.84	15.18	无
供冷供热业务	人工	1,150	0.57	1,203	0.67	-4.41	无
	能源消耗	2,199	1.09	2,343	1.3	-6.15	无

	(电费)						
	材料消耗	43	0.02	74	0.04	-41.89	水费减少
	折旧及摊销	2,562	1.26	2,348	1.3	9.11	无
	其余制造费	756	0.37	1,045	0.58	-27.66	无
	小计	6,710	3.31	7,013	3.89	-4.32	无
道路收费业务	收费管理费	712	0.35	712	0.4	0	无
	小计	712	0.35	712	0.4	0	无
科研成果转化业务	材料款、设备款	1,337	0.66	1,785	0.99	-25.1	无
	其他制造费	146	0.07	152	0.08	-3.95	无
	小计	1,483	0.73	1,937	1.07	-23.44	无
其他	产品销售	2,687	1.33	2,196	1.22	22.36	无
	其它制造费	4,815	2.38	604	0.34	697.19	危废业务自2019年四季度投入运营,本年处置量增加,成本大幅增加
	小计	7,502	3.7	2,800	1.56	167.93	
合计		202,542	100	179,979	100	12.5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5,3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04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0,9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2.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320.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486.74
研发投入合计	1,806.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4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1.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6.94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及资本化比重相比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重构研发基地的工作在 2019 年进行，与之相关的固定资产购置大部分在 2019 年完成。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应收票据	265.60	0.01	1,613.10	0.09	-83.53	主 要 是 部 分 银 行 承 兑 汇 票 到 期
预付账款	2,622.00	0.14	3,858.30	0.21	-32.04	主 要 是 本 期 预 付 配 套 工 程 款 等 较 上 年 同 期 减 少
其他应收款	2,411.70	0.13	6,515.60	0.36	-62.99	主 要 是 本 期 收

						回了部 分保证 金及增 值税返 还
长期应收款	164,740.20	8.76	23,645.00	1.31	596.72	主要 是公 司抵 扣一 年内 增值 税较 上年 增加
在建工程	985.90	0.05	15,921.40	0.88	-93.81	主要 是将 应收 款重 分类 至长 期收 款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296.50	0.07	420.90	0.02	208.10	主要 是本 期目 后无 形资 产
其他非流动资 产	33,097.10	1.76	19,591.90	1.09	68.93	主要 是确 认抵 扣时 异的 所得 税影 响
短期借款	0.00	0.00	20,000.00	1.11	-100.00	主要 是公 司抵 扣长 期增 值税 项增 加
应付职工薪酬	8,562.00	0.46	6,610.00	0.37	29.53	主要 是本 期还 到了 短期 借款
应交税费	5,684.10	0.30	8,618.80	0.48	-34.05	主要 是计 提的 2020 年度 年终 奖

其他应付款	95,577.30	5.08	153,401.40	8.53	-37.69	主要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低于上年同期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26.30	8.49	85,255.20	4.74	87.2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本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2,025.00	0.11	-100.00	主要是子公司归还小股东委托贷款
长期借款	422,789.40	22.49	300,675.60	16.71	40.61	主要是本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	109,884.80	5.84	179,738.90	9.99	-38.8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环境产业已完成从单体治理时代向综合服务的升级，“十三五”后期开始，环境产业正在经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从环境综合服务向环境系统服务升级。随着《水

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地方政府对提升和保证水环境质量的需求会愈加明确，一方面现有污水厂陆续开始升级改造，以适应更高标准的出水水质标准，另一方面水环境综合治理也会成为市场主流需求。本集团根据客户要求客户需求，针对以污水处理为核心及其他相关的环境服务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获得基于运营及核心技术的利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以科技引领全产业链的服务。

报告期内，本集团污水处理板块产能为 463.725 万立方米/日，产能利用率约为 82.71%；自来水及工业水供应板块产能为 31.5 万立方米/日，产能利用率约为 50.95%；再生水板块产能为 38.5 万立方米/日，产能利用率约为 42.86%；报告期内新投产污水处理规模为 7.2 万立方米/日，在建污水处理项目的计划产能约为 8.785 万立方米/日，预计均可于 2021 年投入运营。

公司污水处理项目服务费单价，经参考行业规范和标准，按照补偿污水处理运营维护成本并给予合理回报的原则，经与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或政府指定单位协商确定。报告期内，经与天津市政府相关部门协商，天津津沽、北辰、咸阳路、东郊四座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均执行 2.32 元/立方米的临时污水处理综合服务费单价，咸阳路污水处理厂（老厂）15 万吨/日临时应急项目，达标运行后也按照 2.32 元/立方米的单价执行。

报告期内，本集团自来水及工业水供应项目主要分布在云南曲靖、湖南汉寿及内蒙古巴彦淖尔，供水量约为 5,917.14 万吨，较 2019 年增加约 7.96%，主要原因系汉寿自来水项目于 2019 年 6 月起正式商业运营，较报告期少运营约 5 个月。自来水及工业水销售量约为 5,411.84 万吨，较 2019 年下降约 1.2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停工，导致用水量较 2019 年减少。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布于水务、危废业务领域，用于成立项目公司或收购项目公司股权。2020 年度股权投资总额约 101,867.0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92.6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注册资本为 4,123.68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 3,265.95 万元，占股 79.20%；云南华鑫建工有限公司出资 32.99 万元，占股 0.80%。政府方出资代表会泽县污水处理厂出资 824.74 万元，占比 20%。报告期内，该注资已完成。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 PPP 项目。注册资本为 4,128.3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3,715.47 万元，占比 90%；霍邱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412.83 万元，占比 10%。报告期内，该注资已完成。

(3)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 PPP 项目工程变更部分。追加投资 1,052.32 万元，将通过调整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收回并获得合理回报。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项目资本金为追加投资的 20%，即 210.46 万元，由长沙天创水务股东四方同比例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 168.37 万元、占 80%；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31 万元、占 3%；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4.73 万元、占 7%；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1.05 万元占 10%。增资完成后，长沙天创水务注册资本将由 1,914.76 万元增加至 2,125.22 万元，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增资已完成。

(4)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次增资，由佳源鑫创投双方按股权比例增资，其中佳源鑫创出资 249 万元、占 60%；天津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66 万元、占 40%。增资后，佳源鑫创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元增至 915 万元，仍为佳源鑫创投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增资已完成。

(5)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 14,217 万元，用于实施西安两厂提标改造和加盖除臭工程项目，增资完成后，西安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400 万元增加至 47,617 万元。报告期内，该项增资尚未完成。

(6)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实施山东省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综合材料生态处置中心项目”。注册资本为 13,63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6,951.3 万元，占比 51%，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6,678.7 万元，占比 49%。报告期内，东营公司已成立，该注资尚未完成。

(7)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补齐本公司危险废弃物业务板块的短板，通过区域布局和增加危废处置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构建全产业链及区域综合服务能力。康博公司、永辉公司注册资金分别为 10,000 万元、5,000 万元。依据经国资委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经与康博公司、永辉公司股东洽商，收购康博公司、永辉的实际最终应付代价为 73,300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已经完成，转让价款尚未全部支付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o Legend Industries Limited 的参股公司。国际机械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Sino 公司持有国际机械公司 27.5% 的股权,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际机械公司 72.5% 的股权。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金回笼及压减企业级次,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现股权退出, Sino 公司将所持有的国际机械公司 27.5% 股权, 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挂牌底价为 3,338.357 万元。报告期内, 此项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子公司	主要营业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法人类别	所占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中水公司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 再生水设施的开发、建设; 再生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10,000	有限公司	100%	118,108.03	28,998.00	9,049.16
杭州公司	浙江杭州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	37,744.50	有限公司	70%	89,176.83	70,729.22	7,937.66
西安公司	陕西西安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等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33,400	有限公司	100%	64,161.58	51,339.26	3,639.55

佳源兴创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9,195.052	有限公司	100%	67,606.87	34,941.34	3,203.99
凯英公司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3,333.3333	股份公司	60%	16,147.10	12,399.55	1,187.19
巴彦淖尔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	污水处理、中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供水	106,757.79	有限公司	70%	113,426.12	111,068.78	-1,397.22
山东公司	山东	固废、危废处理处置	19,200.00	有限公司	55%	56,428.51	18,862.41	475.41
阜阳公司	安徽阜阳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 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等。	38,990.85	有限公司	100%	113,167.12	54,360.33	5,048.52

中水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370.02 万元, 营业利润 8,581.76 万元。

杭州公司 2020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928.63 万元, 营业利润 9,524.85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 环保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将发生一系列新变化。其中以下四点值得关注:

1. 水环境治理向生态治理升级

伴随着环境治理系统性要求的提升以及水务行业市场规模增速的放缓, 污水治理企业正在逐步从污水治理向水环境治理, 再向生态治理升级。从水环境治理向生态治理升级中, 通常以企业主营业务为出发点, 通过以资源、市场或业务的关联性, 逐步进行市场拓展, 也有企业通过收购的模式开展跨界拓展。目前固废领域中, 危险废弃物处理、有机质(污泥、餐厨、厨余、畜禽

粪污)协同处理处置等市场容量较大,成为了很多水务环保企业新业务战略转型的主要阵地。此外,在系统化治理的大背景下,企业重视产业链的协同及高利润环节附加值的挖掘,因此高端装备、技术服务等产业链纵向环节的拓展,也成为了水务重资产企业战略布局优化考虑的方向。

2. 从综合治理向系统性治理模式升级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环境产业已完成从单体治理时代向综合服务的升级,“十三五”后期开始,环境产业正在经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从环境综合服务向环境系统服务升级。2015年“水十条”的提出是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的开端,在黑臭水体的治理中,从河道的控源截污、到水体治理、污水厂提标扩建、初期雨水等形成了综合性治理模式。“十三五”时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凸显,项目投资体量大,涵盖治理领域较多,而在综合性水体治理下,我国黑臭水体的治理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伴随着“十四五”时期断面考核的加强,以水体为核心的系统性治理凸显,与综合治理相比,更加注重系统性的治理效果,例如以河道断面考核为根本,将污水厂的尾水排放及再生利用、管网的维护及污水厂进水浓度的管理、初期雨水的治理、河道雨污混流泵站等系统性结合,从区域整体规划的层面,开展水环境的系统性治理。

3. 从规模拉动向高品质服务时代升级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突飞猛进,部分领域的基础设施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有力支持了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与此同时,水务行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完善。但值得注意的是,水务行业的规模增长从“十二五”后期已出现增速放缓现象,“十四五”时期其增速将进一步放缓,水务行业已经从资本拉动时代向效果时代升级。在规模拉动时代,资本是驱动行业发展的根本动力,企业需要靠投资拉动获取市场,利润和收益来源于资本增值,企业的对外扩张依靠资产控制能力。当市场已处于成熟期后,开启了向效果时代升级的步伐,以效果考核为导向,市场的获取来源于对服务满意度的认可,企业的对外扩张依靠技术和服务的升级,以及对于服务效果的可持续性保障。

4. 从重资产扩张向轻重结合模式升级

由于市政水务行业的规模增速放缓,企业规模扩张的空间缩小,因而行业龙头企业已开始布局从重资产的规模扩张模式向轻重结合的服务模式升级,但值得注意的是,重资产集团由于其营收和利润增速的要求,其市场扩张中重资产的投资模式仍然占主导,而轻资产的服务模式为辅,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会逐步增加。因此在未来“十四五”发展中,企业的运营能力及技术服务水平成为了制约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科技的融入,例如技术工艺的升级、智慧管控的加持等,成为未来企业核心竞争力升级的方向,也是未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内循环背景下拉动存量资产市场的重要方式之一。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基于“专业系统环境服务商”战略定位与目标,一方面从产业链着手,以污水处理为核心,提高对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的控制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技术及运营能力的提升,提高主营业务的运营效能。以此为基础,从固废、水务、能源等方面,打通产业链、服务系统化,全面打造环境治理产业生态。2021年,考虑到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的情况变化,仍需要关注疫情的潜在风险,公司将继续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具体而言,密切关注外部风险变化,做好风险防控预案,并通过业务引领、科技赋能、资本保障等策略推动企业结构转型、提质增效,力争实现“十四五”的开门红。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公司以“十三五”战略规划为纲领,凝心聚力,以调整业务结构、持续深化改革、加速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紧抓精细化管理为工作主线,全面布局、精心计划、扎实推进,确保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的圆满完成。

2. 2021年是本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结合十四五战略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改革,提质量增效益;做强主业,以污水处理投资运营为基础,产业链纵向完善;加强内部管控建设,强化集团管控,强化子公司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充分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

司制度优势，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资金运行安全质量，确保资金安全，规避资金管理风险。2021 年经营策略如下：

(1) 坚持业务推动

以做强主业、优化结构为原则，稳固提升污水处理、再生水制售、供水等水务主业，探索智慧化水务运营、业务链条的延伸以及新型的商业模式，持续推动危险废弃物处理、污泥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新能源供冷供热、环保科技等环保业务的开拓与发展。

(2) 强化科技引领

通过升级科技体系、产品服务以及保障机制，构筑以科技引领促进创新发展新格局。通过科技创新基地与专业研究中心的建设以及研发、转化、交流平台的搭建，整合内外部资源，辅必要的支持机制与激励机制，提升以市场化产品服务为目标的研发效率。

(3) 创新资本保障

资本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动力，为促进战略达成，结合不同业务、业态、商业模式的特点与要求，积极探索尝试多种渠道与方式的融资。并且，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党的领导

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充分发挥党组织把关定向的领导作用，为企业市场化经营管理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人才保障、组织保障。以制度建设为根基，深化考核成果运用，以考核促整改，以整改促实效，为经营工作保驾护航。

(5) 优化内部管控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集团化管控，通过整合资源、下放授权、强化经营目标与考核，提升管理效能，促进战略达成。强化子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及其作用的发挥。加强环境分析、风险评估、信息整合、活动控制以及内部监督等关键要素，进一步完善风险内控体系。

(6) 人才体系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根据市场化的要求，做实“能增能减”与“能进能出”的机制。以提升人才队伍的素质与能力为核心，构筑企业发展的人才保障。强化人才储备与培训，搭建平台，促进流动，鼓励以“干中学”的方式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建设梯队。

3. 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21 年，本集团主营业务预计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预计全年处理污水不低于 146,149 万立方米。随着天津市以及各外埠项目适用出水标准的提高、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不断增加，项目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成本变动幅度不高于 20%。

4.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21 年，本集团计划投入不低于约 1,034 万元的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5. 2021 年预计资本性支出 55 亿元，主要用于水务项目升级改造及新能源项目、危废项目建设。

2021 年，本集团经营、投资可能涉及的资金需求，将从集团现有的信贷、公司债券、股权融资、战略合作等渠道解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府信用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特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通过自来水销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现行推广的 PPP 打包项目，多包含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社会资本的投资较大，投资收益依赖于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因此，资金来源的唯一性，决定了政府信用的重要性与关键性。水务企业能否如期收回投资，取得预期收益，取决于政府财政收支情况与信用的高低。一旦出现政府信用风险，将导致项目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有可能派生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等资金风险。

(2) 政策变更的风险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特殊时期，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金融、物价、财税、

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政策会有改革性的变化。而物价、税收等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水价的调整。作为社会投资人，在长达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政策变更风险需重点关注。此外，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是否可以延续获得项目的经营权也将构成潜在风险。

(3) 运营管理风险

伴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持续升级，逐步催生污水处理厂为了适应新标准的升级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导致污水处理厂面临改造与运营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也面临原特许经营协议调整的风险。此外，污水处理之后的污泥处置是否能够形成更为完善的商业模式，也值得关注。

2. 风险管控措施

(1)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强化依法治企观念，充分利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呼吁特许经营与 PPP 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合同主体平等关系，严格绩效考核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将政府履约付费义务和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权纳入法律保护，从而降低投资人的政府信用风险和财务风险。

(3)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对不同业务环节隐含的风险加以辨识、分析、评价和应对，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并且，从更高层面上看，推动企业的结构转型其实是降低经营风险的根本策略。

(3) 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作为环保领域的上市公司，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变化，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及时管控生产运营风险，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着力人员培训，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加强设施设备的维保，做好资产保值，实现稳定运行；完善质量监测，推动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达标排放；制定水环境救援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力争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企业的谨慎运行和最佳的环保效能。并且，保持同地方政府与监管部门的顺畅联系以及强化沟通也非常重要。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 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 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自2000年12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除2018年因筹划A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1.20	0	17,127	57,003.9	30.04
2019年	0	1.07	0	15,271	50,710.7	30.11
2018年	0	1.06	0	15,129	50,116.8	30.19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6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6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香港审计机构。截至上一报告期，以上两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6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 (申请) 方	应诉 (被申 请)方	承担连 带责任 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 (仲裁) 基本情 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 (仲裁) 审理结 果及影 响	诉讼 (仲裁) 判决执 行情况

						金额			
佳源兴创	驱动公司	无	诉讼	注 1	12,030,003	无	执行	注 2	终结执行注 2

注 1: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 佳源兴创与驱动公司签订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热合同》, 约定由佳源兴创为驱动公司运营管理的天津文化中心大剧院提供供冷、供热服务, 驱动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佳源兴创支付供冷、供热能源费。为维护佳源兴创的合法权益, 2017 年 11 月 3 日, 佳源兴创向河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4 月 3 日, 河西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自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驱动公司给付佳源兴创自 2012 年至 2016 年的供冷、热能源费 12,030,003 元;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共计 98,980 元, 由驱动公司负担。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 向二中院提出了上诉。2018 年 9 月 25 日, 二中院作出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申请, 维持原判。

注 2: 2018 年 10 月 22 日, 佳源兴创向河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12 月 19 日, 在河西法院的主持下,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驱动公司先行支付 316 万元, 剩余款项分四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 驱动公司如有一期不履行, 即恢复原法律文书执行。2019 年 1 月 11 日, 驱动传媒公司先行还付的 316.35 万元已经到账。2019 年 1 月 21 日, 佳源兴创收到河西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经执行,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因该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故法院作出裁定, 终结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2017) 津 0103 民初 12411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驱动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内容, 将第一、二笔款项还清, 驱动公司共计还款 740.13 万元。原计划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 完成第三次款项支付, 但由于疫情原因, 驱动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无演出活动, 无经营收入, 特向佳源兴创提出申请, 2020 年 7 月 28 日驱动公司出具了情况报告, 目前暂计划按照情况报告中的时间执行, 计划 2021 年底前偿还 150 万元左右, 2022 年底前偿还 200 万左右, 2023 年 6 月前偿还 110 万元左右。但由于驱动公司一直未能与佳源兴创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佳源兴创已向驱动公司发函, 要求驱动公司尽快签订相关协议, 如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未能签订, 佳源兴创将向河西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21 年 3 月 1 日, 佳源兴创收到驱动公司回复函, 驱动公司已申请破产, 无法重新签订相关协议。目前佳源兴创正在与执行法院沟通协调。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0-057、临 2020-058、临 2020-059、临 2020-069、临 2021-004、临 2021-008)。

29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与关联方乐城置业签署了《天津市非居民住宅供用冷合同》，为乐城置业提供供冷服务，供冷服务费为 18,821,376.15 元。	2020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服务，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运营服务费总额预计不高于 12,912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委托运营协议》，由本公司继续为天津城投运营及维护张贵庄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中心，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费总额预计将不高于人民币 1,883.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H 股公告”。
2020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的议案”。预计协议期限内，支付给天津城投承包费用为 905 万元。	2020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资产承包经营协议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关联交易中，本公司与天津城投续签的2份运营协议，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确认：

- ①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②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 ③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其核数师已确认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事项。

本公司 2020 年报内载有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详情，本公司确认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已遵守有关披露规定。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8,445.5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44,985.79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44,985.7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8.6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78,602.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65,903.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4,506.0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1) 按照天津市精准扶贫工作整体安排, 公司对口帮扶的南蔡村镇政府及南蔡村镇西小良村村内主干道维修、沟渠坑塘清淤整修等项目投资资金总需求 416.7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已经按计划拨付完成。帮扶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 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 并建立各专项收支明细账, 各村资金单独核算。天津城投集团派出的驻村帮扶工作组, 负责监督、核查帮扶资金的使用。

(2) 按照《天津市高质量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助力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2020 实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向公益组织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支持天津市西青区对口受援地区建设, 获得西青区红十字会及社会动员专项组赞赏。

(3) 为响应咸宁市政府扶贫要求, 2020 年 6 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定点扶贫咸宁市嘉鱼县高铁岭镇陆水村, 拟捐赠 10 万元, 用于其道路铺设、地面平整、青苗补偿等, 支持陆水村旅游产业。

(4) 为帮助渔民早日脱贫, 洪湖市一千余户两千八百余人大湖渔民异地搬迁上岸, 后续渔民的生活、医疗、就业、子女上学等方面存在很多困难, 洪湖市政府倡议社会各界进行捐赠、援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积极响应, 拟按要求向洪湖市慈善总会捐款 10 万元, 定向用于渔民后续帮扶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精准扶贫概要。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污水处理业务, 工作过程是将收集的生活、市政污水进行生化处理, 去除主要污染物, 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然后经评审确定的排污口排放入地表排水河道, 部分尾水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再生水供水环节。按照上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厂出水均允许有一定类别、数量的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悬浮物 (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等, 鉴于大多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均超过 2 万吨/日, 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 本公司拥有污水处理项目 41 个, 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 1 或 2 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论证确定的出水排放口, 按协议所约定, 目前大部分污水厂执行的出水水质标准主

要为天津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A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 (COD)、生化需氧量 (BOD)、悬浮物 (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日均值) 详见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国标一级 A 标准	天津市地 方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50	30
2	生化需氧量 (BOD)		10	6
3	悬浮物 (SS)		10	5
4	动植物油		1	1
5	石油类		1	0.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3
7	总氮 (以 N 计)		15	10
8	氨氮 (以 N 计)		5 (8)	1.5 (3)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0.3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0.3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5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10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均不高于上述标准, 报告期内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 (COD) 约 2.26 万吨、生化需氧量 (BOD) 约 0.92 万吨、悬浮物 (SS) 约 0.55 万吨、总氮约 1.17 万吨、氨氮约 0.22 万吨、总磷约 0.03 万吨; 累计削减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约 40.9 万吨、生化需氧量 (BOD) 约 20.9 万吨、悬浮物 (SS) 约 28.8 万吨、总氮约 7.65 万吨、氨氮约 4.8 万吨、总磷约 0.9 万吨, 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巨大贡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 出水水质达标, 同时臭气、噪音、固废指标, 也达到相关标准, 运行情况正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质量标准, 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 均通过相应的环评审批, 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以及竣工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 均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且通过属地环保局审核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 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 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每年年初,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本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其中监测方案主要明确了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式、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等, 监测结果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 同时自行监测方案及调整变化情况, 各单位也会及时向属地环保局备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东丽区生态环境局、北辰区生态环境局因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东郊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未达到地标 A 标准进行处罚（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上述处罚事项已撤销。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终止日

证券的种类		(或利率)		交易数量	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6-10-25	0.0313	7,000,000		2021-10-25
公司债	2018-4-26	0.0517	11,000,000		2023-4-2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65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36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68,658 户，其中 H 股股东 66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为 67,369 户，其中 H 股股东 64 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715,565,186	50.14	0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000	337,892,810	23.67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4,169,800	0.99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95,368	8,705,956	0.61	0	无		其他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9,300	6,209,800	0.4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侯红燕	1,750,000	1,750,000	0.12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移珠	1,540,332	1,540,332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强胜	1,507,100	1,507,100	0.11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0	1,500,000	0.11	0	无	国有法人
黄联土	1,347,500	1,347,500	0.0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892,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892,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05,956	人民币普通股	8,705,956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9,800
侯红燕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黄移珠	1,540,332	人民币普通股	1,540,332
黄强胜	1,5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7,10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黄联土	1,3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 1 名至第 10 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截止报告期末，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93,79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72%，所持股份均未进行质押。 （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顾文辉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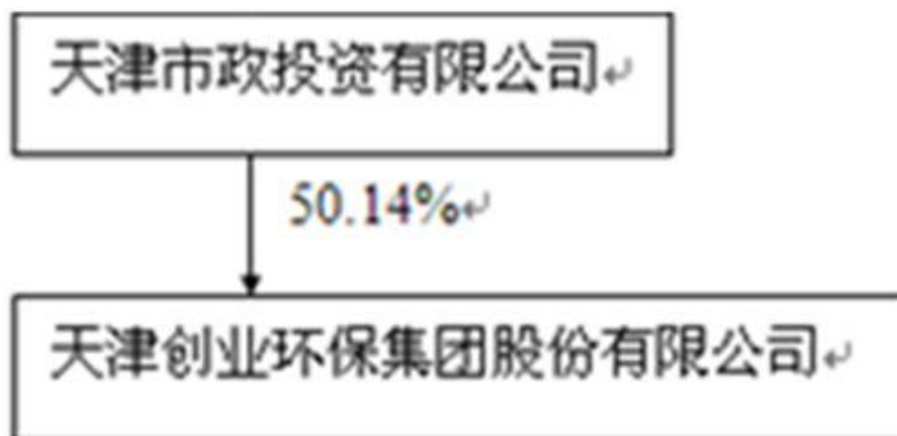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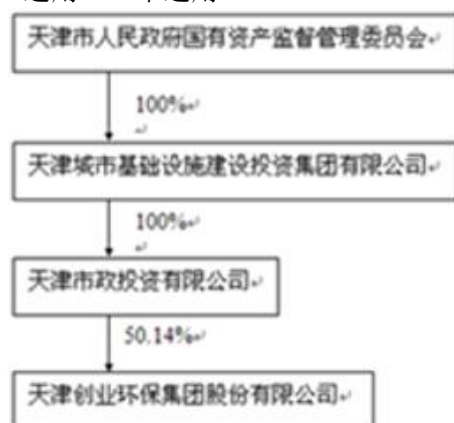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5	2015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108.91	否
王静	执行董事	女	50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80.90	否
牛波	执行董事	男	44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1.04	否
	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9日	2021年12月17日						
顾文辉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司晓龙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王翔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郭永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6	2015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邸晓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8年12月18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22.00	否
卢红妍	监事	女	51	2017年5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0	0	0	无变动	72.74	否
	监事会主			2018年12月	2021年12月						

	席			月 18 日	月 17 日						
吴宝兰	监事	女	52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50.55	否
牛静	监事	女	5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49.58	否
李宗强	监事	男	5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沈玥	监事	女	4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48.99	否
黄岚	监事	女	49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39.98	否
李杨	总经理	男	51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93.92	否
	原副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赵毅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82.22	否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51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822	822	0	无变动	81.69	否
李金河	副总经理	男	50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81.80	否
	总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赵铭伟	副总经理	男	40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彭怡琳	总会计师	女	4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0	0	0	无变动	81.73	否
于中鹏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韩伟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唐福生	原总经理	男	47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95.32	否
付亚娜	原副总经理	女	50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0	0	0	无变动	72.36	否
张强	原副总经理	男	57	2009 年 3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0	0	0	无变动	71.89	否
齐丽品	原总经济师	女	43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0	0	0	无变动	73.32	否
合计	/	/	/			822	822	0	/	1,322.94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玉军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总监、本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份至 2000 年 8 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总监。刘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静	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历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该任职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结束，王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期任本公司董事。
牛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治理中心总监、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牛先生 2004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 年 2 月起兼任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顾文辉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顾先生于本公司供职，历任董秘办副主任、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济师；2010 年 1 月起，供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历任融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企划部）主任，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起，兼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起，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顾文辉先生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司晓龙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国控津城董事。司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加入天津城投集团，长期从事资产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司先生自2019年12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10月起兼任国控津城董事，自2021年3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司晓龙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翔飞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为高级会计师，于中国人民大学毕业，主修金融，并获颁发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曾先后在数家从事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公司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曾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还有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内部监事，并曾于2002年4月至2008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翔飞先生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永清	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郭先生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邸晓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邸先生1983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年9月至1988年2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988年3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邸先生于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8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红妍	南开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法律顾问职务、企业管理中心总监。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任法务专员；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本公司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卢女士自2017年5月17日起任本公司监事；自2018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宝兰	现任本公司监事、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2000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2004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科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2011年8月24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牛静	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治理中心副总监，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1993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专业。1993年至1995年，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1995年至2002年，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年至2009年，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部控制经理；2009年7月加盟本公司，任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牛女士自2015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李宗强	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兼任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加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万宁凯德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位，长期从事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2017年4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部长，2019年1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李宗强先生自2018年12月1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沈玥	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沈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沈女士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党群工作部，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兼任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自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沈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黄岚	现任本公司监事、北仓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兼支部副书记。黄女士自 200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海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筹建处，自 200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室主任；自 2009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水务运营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机关第四党支部书记；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兼机关第四党支部书记；自 2020 年 5 月任北仓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兼支部副书记。黄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杨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西北区域公司和华东区域公司总经理，西安创业水务和杭州天创水务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兼任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
赵毅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赵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 8 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同时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赵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河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任凯英公司董事长，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 1993 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1999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李先生自 1999 年 3 月起一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九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二组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李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铭伟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赵先生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北京设计咨询分院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分院院长助理、工程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境设计所副所长；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技术中心评审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北部大区总监；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北控水务集团北部大区津冀业务区副总经理。赵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彭怡琳	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彭女士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

	财务中心主管，2015年10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8日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
于中鹏	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硕士，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于中鹏先生就职于天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展公司开发部，2007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历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中心副经理，其间，挂任天津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助理。2016年8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月起，挂任共青团天津市第十四届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书记。于中鹏先生自2016年1月起，兼任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起，兼任天津君诚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决会委员，2018年8月起，兼任伟信（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20年1月起，兼任天津西青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中鹏先生自2018年5月1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4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韩伟	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报告期内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韩伟先生就职于天津金融城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部长，副总经济师。2015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经营部副部长。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自2019年9月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2019年12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韩伟先生自2018年5月14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于2020年8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唐福生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总经理。唐福生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先后出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水公司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09年4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一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在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唐先生一直兼任中水公司董事长及本公司能源与资源事业部总经理职务，所任中水公司总经理职务至2014年6月因工作调整而停止；自2011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长，同时自2014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佳源兴创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唐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上述所有职务，调入天津城市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唐先生自2017年1月26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唐福生先生于2021年2月辞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付亚娜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安全保障中心总监。付女士自2003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0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兼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11月起兼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1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强	现任本公司专业总工。张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天津第七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自2009年3月5日起加盟本公司，并开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本公司市政工程事业部总经理，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兼任本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总经理。张先生自2020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齐丽品	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齐女士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滨海市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员。2001年2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项目开发部职员、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与企业发展研究部副经理、企划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0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自2015年10月起任本公司总经济师。齐女士曾于2009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齐女士自2020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1 年 1 月 21 日为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临 2020-058、临 2020-059、临 2020-069、临 2021-004、临 2021-008)。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文辉	市政投资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16 日	
李宗强	市政投资	风险管控部部长	2019 年 1 月 18 日	
彭怡琳	市政投资	董事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顾文辉	天津城投集团	董事	2014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3 日
	天津城投集团	企业管理部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天津城投创转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艾益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4 日	
司晓龙	天津城投集团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1 年 3 月	
	国控津城	董事	2018 年 10 月	
郭永清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02 年 5 月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2 日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5 月 29 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9 日	
邸晓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2 年 5 月 16 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王翔飞	南南资源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3 月 25 日	
	安国际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3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考核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22.9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于中鹏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韩伟	董事	离任	工作调整
顾文辉	董事	聘任	股东大会选举
唐福生	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付亚娜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齐丽品	总经济师	离任	工作需要
李杨	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赵铭伟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0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023
销售人员	92
技术人员	441
财务人员	112
行政人员	186
企业管理人员	180
合计	2,0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130
本科	1,054
大专	544
中专及技校	165
高中以下	136
合计	2,0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与收入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薪酬管理制度,推出了《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两个层面制度,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员工年度总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和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遵循“紧跟战略、着眼长远、体现急需、务求实效”的原则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从素质提升培训、强制性培训和自主提升培训三个层面确定实施培训的主要内容,以保证培训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 企业管治报告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等等。

3. 关于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目前实际董事只有8名，包括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董事会主席）、王静女士、牛波先生，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司晓龙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邱晓峰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报告期内，原非执行董事于中鹏先生、韩伟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所任董事职务，经公司股东会批准，顾文辉先生接替于中鹏先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除顾文辉先生外，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顾文辉先生任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1年12月17日。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和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度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3.13条所刊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董事会18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并执行。

董事 2020 年培训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上市规则不断修订，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公司为董事适当安排一些培训，由公司治理中心保存培训记录。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席和行政总裁（《公司章程》中称董事会主席为“董事长”，行政总裁为“总经理”，因此以下简称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

报告期内，唐福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17日选举产生本公司第八届非执行董事司晓龙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邱晓峰先生、王翔飞先生、郭永清先生，任期均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任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1年12月17日。

6. 关于董事会辖下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由邱晓峰先生担任。采纳B.1.2(c)第二种模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价公司业绩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讨论公司2019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经营层薪酬管理制度、顾文辉先生董事薪酬、经营层2020年度考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2) 2018年12月18日董事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执行董事王静女士）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邱晓峰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董事提名程序及比选及推荐，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比选及推荐给予董事会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聘任，履行上述提名、比选及推荐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讨论提名顾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郭永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讨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方面，于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审阅业绩报告；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下，审计委员会每年初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随年度业绩报告一同披露。

就企业管治而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公司治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举行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公司内控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以及一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担任。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核数师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中“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核数师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核数师就该项非核数服务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列明其审计内容及所得报酬。

8. 关于公司秘书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供职于李伟斌律师行的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公司的授权代表。曹尔容女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29条于2019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曹尔容女士主要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联系。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组织修订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每年度，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向投资者发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2.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单独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3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 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20 年 5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 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讯捷财经印务有 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ifn.com.hk/ir/tjcep/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玉军	否	19	19	15	0	0	否	2
王静	否	19	19	15	0	0	否	3
牛波	否	19	19	15	0	0	否	3
于中鹏	否	4	4	4	0	0	否	0
韩伟	否	13	13	13	0	0	否	1
顾文辉	否	14	13	12	1	0	否	2
司晓龙	否	19	19	19	0	0	否	3
王翔飞	是	19	19	19	0	0	否	3
郭永清	是	19	19	18	0	0	否	3
邸晓峰	是	19	19	1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四份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没有提出重大异议。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对提名顾文辉先生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进行讨论，获股东大会批准。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指标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经营层薪酬管理制度、顾文辉先生董事薪酬、经营层 2020 年度考核方案、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获得董事会批准。

(4) 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职业经理人团队，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薪酬与考核体系。职业经理人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与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考核方案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并与集团总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同时设置三年任期激励目标及激励方式。2020 年度职业经理人的业绩考核，即按上述原则实施。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刘玉军	35,118.72
唐福生	35,118.72
李杨	35,118.72
赵毅	35,118.72
李金河	35,118.72

其中：2020 年 2-12 月份社保已缴纳养老金企业部分已返还企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津创01	136801.SH	2016-10-25	2021-10-25	700,000,000	3.13	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18津创01	143609.SH	2018-04-26	2023-04-26	1,100,000,000	5.17	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有 限 公 司 公 开 发 行 2018 年 公 司 债 券 (第 一 期)							到 期 一 次 还 本, 最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金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	--	--	--	--	--	--	--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完成 16 津创 01 和 18 津创 01 的 2020 年度付息工作。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津创 01 未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16 津创 01 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18 津创 01 附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未附有可交换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报告期内,18 津创 01 尚未触发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18 津创 01 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联系人	李川、贾轩
	联系电话	010-56800258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 津创 01 发行规模为 7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697,2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完毕,余额为 0。

18 津创 01 发行规模为 1,1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为 1,097,36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 1,097,337,730.5 元,余额为 22,269.5 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对公司以及 16 津创 01、18 津创 01 作出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6 津创 01”和“18 津创 01”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会及时对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6 津创 01 和 18 津创 01 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承诺一致，未发生变化。公司已针对前述债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已按规定完成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提取工作，并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并预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6,343.50	135,301.40	15.55	利润总额及利息支出增加
流动比率	1.08	1.35	-20.00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1.07	1.35	-20.74	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较上期大幅减少
资产负债率 (%)	59.68	60.30	-1.03	基本持平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2	0.22	0.00	基本持平
利息保障倍数	3.64	3.94	-7.61	本年的利

				息支出有所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9	5.02	-44.42	本年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75	6.32	-9.02	本年的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约 135.5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40.19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约 95.3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未发生展期及减免情况。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对债券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1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业环保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业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 3。</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7,612 千元，管理层确认了人民币 168,529 千元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在评估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创业环保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程序。并测试了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控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管理层倾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我们评估了以前期间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追溯性复核的评估结果，以评价管理层作出估计的流程的有效性。</p> <p>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评估了信用风险组合划分的方法和模型中关键的参数估计和重大假设的合理性。</p> <p>我们通过检查主要客户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评估了管理层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识别的恰当性。我们抽样检查了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我们检查了历史付款记录、期后收款、期后还款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件。</p>

<p>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主要包括以下重要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p> <p>(1)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债务人划分成不同的组合以及确定相关重要的计量参数；</p> <p>(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p> <p>(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其权重的采用。</p> <p>我们关注此事项是因为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p>	<p>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检查了管理层经济指标选取、经济场景及权重的模型分析结果，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的合理性，并对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和计量日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和准确性。</p> <p>我们发现通过执行我们的审计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判断和估计。</p>
--	---

四、 其他信息

创业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业环保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业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业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业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业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业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业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创业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军（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王妍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646	2,079,6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56	16,131
应收账款		1,959,083	2,492,7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6,220	38,5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117	65,1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60	14,8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49	17,224
其他流动资产		82,228	72,504
流动资产合计		3,795,459	4,796,7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7,402	236,450
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	19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9,495	641,793
在建工程		9,859	159,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999,818	11,759,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65	4,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971	195,9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07,510	13,194,027
资产总计		18,802,969	17,990,8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973	231,2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27,410	558,4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5,620	66,100
应交税费		56,841	86,188
其他应付款		955,773	1,534,014
其中：应付利息		2,097	42,974
应付股利		142	1,1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6,263	852,552
其他流动负债		0	20,250
流动负债合计		3,516,880	3,548,8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227,894	3,006,756
应付债券		1,098,848	1,797,3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7,734	262,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737	11,665
递延收益		1,981,434	2,059,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799	125,5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00	36,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4,446	7,299,751

负债合计		11,221,326	10,848,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28	1,427,2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1,024	431,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054	558,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14,045	3,757,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91,351	6,174,025
少数股东权益		990,292	968,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81,643	7,142,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02,969	17,990,807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111	74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6,477	1,958,0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0	1,916
其他应收款		25,883	87,945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1,820
存货		5,995	4,8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49	17,224
其他流动资产		375,011	478,566
流动资产合计		2,176,526	3,289,8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7,402	236,450
长期股权投资		4,223,545	4,067,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8,551	160,912
在建工程		340	6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65,856	4,021,9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832	115,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28,526	8,604,379
资产总计		12,105,052	11,894,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58	65,9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950	4,950
应付职工薪酬		43,202	30,463
应交税费		4,688	31,101
其他应付款		230,454	417,707
其中：应付利息		0	42,974
应付股利		142	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6,886	582,872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	0
流动负债合计		1,933,738	1,332,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6,472	1,135,632
应付债券		1,098,848	1,797,38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39,134	262,6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665	11,665

递延收益		1,524,402	1,593,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85	60,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0,000	6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86,606	5,531,810
负债合计		6,620,344	6,864,8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28	1,427,2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0,788	380,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9,054	558,250
未分配利润		3,057,638	2,663,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84,708	5,029,3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05,052	11,894,179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3,874	2,851,453
其中：营业收入		3,363,874	2,851,4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80,146	2,378,577
其中：营业成本		2,185,119	1,939,8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8,769	45,716
销售费用		15,879	7,075
管理费用		178,078	168,661
研发费用		13,201	17,925
财务费用		239,100	199,396
其中：利息费用		272,030	213,982
利息收入		23,035	23,951
加：其他收益		162,410	166,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8,332	-31,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808	-26,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	49,9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3,065	631,671
加：营业外收入		1,807	2,469
减：营业外支出		6,688	4,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184	629,549

减：所得税费用		112,046	100,5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138	528,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138	528,9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039	507,10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99	21,8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6,138	528,96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88,207	1,315,292
减：营业成本		927,808	853,193
税金及附加		22,170	15,9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9,280	93,500
研发费用		3,184	5,911
财务费用		181,111	181,342
其中：利息费用		204,028	184,965
利息收入		12,527	12,589
加：其他收益		119,292	110,1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6,503	219,3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005	-35,9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50	-7,97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9,207	451,046
加：营业外收入		142	132
减：营业外支出		2,217	2,4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132	448,702
减：所得税费用		49,083	37,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049	411,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049	411,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8,049	411,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484	2,876,8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363	37,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59	9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0,306	3,00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9,602	1,354,2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037	337,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57	364,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74	66,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7,870	2,1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36	884,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3	55,1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7	19,7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60	74,9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318	2,058,6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4	15,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7,232	2,074,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0,372	-1,999,1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	150,7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	150,7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168	2,403,55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474	2,554,2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129	831,0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053	351,2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447	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4,182	1,18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2	1,371,9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44	257,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301	1,808,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657	2,066,301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856	1,226,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719	14,5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0	10,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2,945	1,252,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473	688,7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94	135,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162	37,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6	35,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465	896,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0	355,3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8,323	217,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	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389	1,657,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859	1,874,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387	249,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8,743	554,3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71	1,261,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101	2,06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758	-190,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4,991	956,61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991	956,6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8,750	6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01	322,2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451	972,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460	-15,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222	149,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182	586,8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960	736,18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431,024				558,250		3,757,523		6,174,025	968,162	7,142,1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431,024				558,250		3,757,523		6,174,025	968,162	7,142,1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04		356,522		417,326	22,130	439,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0,039		570,039	36,099	606,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06	18,30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804		-213,517		-152,713	-32,275	-184,988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04		-60,804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713		-152,713	-32,275	-184,98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431,024			619,054		4,114,045		6,591,351	990,292	7,581,643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431,024			517,107			3,442,844		5,818,203	796,764	6,614,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431,024			517,107		3,442,844		5,818,203	796,764	6,614,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3		314,679		355,822	171,398	527,2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107		507,107	21,855	528,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50,715	150,71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0,715	150,7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43		-192,428		-151,285	-1,172	-152,457
1.提取盈余公积								41,143		-41,143		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285		-151,285	-1,172	-152,457
4.其他												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		
4.设定受益计划变												0		

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		
6. 其他													0		
(五) 专项储备													0		
1. 本期提取													0		
2. 本期使用													0		
(六) 其他													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431,024				558,250		3,757,523		6,174,025	968,162	7,142,187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558,250	2,663,106	5,029,3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558,250	2,663,106	5,029,3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804	394,532	455,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8,049	608,0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2020 年年度报告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0,804	-213,517	-152,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60,804	-60,804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2,713	-152,71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619,054	3,057,638	5,484,708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517,107	2,444,111	4,769,234

2020 年年度报告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0
其他											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517,107	2,444,111	4,769,2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143	218,995	260,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1,423	411,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143	-192,428	-151,28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143	-41,143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1,285	-151,28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558,250	2,663,106	5,029,372

法定代表人：刘玉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怡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天津市注册成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H股”)于1994年5月挂牌交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A股”)于1995年6月挂牌交易。渤海化工1998年、1999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亏损,经天津市政府批准,本公司于2000年底完成对渤海化工重大的股权和资产重组。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4.27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供热供冷服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等业务,具体如下:

(a) 污水处理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通过以下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位置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贵州贵阳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城市管理局
江苏宝应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县建设局
湖北赤壁	2005年7月15日	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阜阳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曲靖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建设局(现更名为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洪湖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杭州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市政设施发展中心(现变更为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天津静海	2007年9月12日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文登	2007年12月19日	文登市建设局
陕西西安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湖北咸宁	2008年10月16日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颍东	2009 年 8 月 10 日	阜阳市颍东建设局
天津宁河	2010 年 9 月 21 日	宁河县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曲靖	2011 年 8 月 16 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巢湖	2011 年 8 月 25 日	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津沽	2014 年 2 月 18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咸阳路	2014 年 2 月 18 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东郊	2014 年 2 月 18 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北仓	2014 年 2 月 18 日	天津市建委和天津市水务局
安徽颍上	2016 年 6 月 16 日	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克拉玛依	2016 年 11 月 4 日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甘肃临夏	2017 年 5 月 13 日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沙宁乡	2017 年 6 月 5 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合肥	2017 年 6 月 16 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辽宁大连	2017 年 11 月 1 日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内蒙古巴彦淖尔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和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宁乡	2018 年 4 月 27 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洪湖	2018 年 6 月 9 日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施秉	2018 年 7 月 12 日	施秉县水务局
安徽合肥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德清	2019 年 1 月 1 日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安徽界首	2019 年 3 月 2 日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藁城	2019 年 4 月 2 日	河北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甘肃酒泉	2019年6月22日	酒泉肃州人民政府
阜阳颍东	2019年8月26日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安徽霍邱	2020年1月2日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会泽	2020年2月24日	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按照约定的单价收取污水处理费。

(b) 自来水供水业务

依照相关协议，本集团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c) 再生水业务

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d) 供热及供冷服务

供热及供冷服务包括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集中供热、供冷设施以及提供供热、供冷服务。

(e)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目前采用的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和固化，通过选择适合当地的处理工艺，实现废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

(f)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节第八项、第九项。

(g)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及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于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除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为港币外，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

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亦选择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政府客户组合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其他客户组合	其他客户
项目保证金组合	项目保证金
其他组合	除增值税退税、项目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和低值易耗品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建筑物包括厂房和铺设的管网，预计使用年限为25年。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至 50 年	0%至 5%	1.9%至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至 10 年	0%至 5%	9.5%至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25至5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经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特定期间内（“特许经营期间”），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特许经营服务”）。本集团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约定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特许经营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适用范围，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应根据合同约定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取得权利(特许权)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则将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如由授权方无条件支付或保证最低收费部分，则作为金融资产核算。本集团将《特许经营服务协议》项下的运营并向公共服务使用者收费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法按照20至30年摊销。

(c) 专有技术及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环保设备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大规模生产；以及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

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资产复原产生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收入按合同对价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污水处理量及供冷供热的面积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b)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c) 再生水管道接驳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确认与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工程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d) 环保设备定制收入

本集团提供环保等除臭设备的定制服务。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履约进度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约进度以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本集团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

(e)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

本集团提供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服务，其中，焚烧处理在废物窑内停留时间为30至120分钟，填埋处理废物处置周期在一周以内。本集团在确定实际提供处置危废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f)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固定总金额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约定服务单价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根据服务提供数量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g)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和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1)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2) 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本集团的咸阳路污水厂和东郊污水厂及与之配套的中水厂搬迁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安排均根据天津市政府的指示进行。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为同类资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获取的报酬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50%、25%和2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2020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2020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50%	4.50%	7.00%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25%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ii)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资产的市价出现当期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大幅度下跌；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提高，从而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以及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或者出现闲置等情况时，本集团认为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需要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时候，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也随之变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能转回。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下文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年12月11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实施问答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列示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集团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5%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2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a)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本集团的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做出相应调整。

(b) 根据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号)及相关规定,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所得税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税率原因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4月13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提交资料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4月13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提交资料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2011年至2020年,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2011年至2020年,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2010年第3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提交资料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0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2000566),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15%)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收入减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7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业务: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再生水业务收入减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 号文,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根据财税[2009]166 号文,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0%	根据财税[2019]67 号文,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

		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2015 年 6 月 12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 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本集团污水处理业务及再生水业务, 适用增值税。其中, 污水处理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70% 部分和再生水业务缴纳的增值税 50% 部分即征即退。2019 年 4 月 15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税[2019]67 号, 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自来水供水业务中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	37
银行存款	1,652,643	2,066,264
其他货币资金	10,989	13,312
合计	1,663,646	2,079,613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7,987	8,420

其他说明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63,646	2,079,613
减: 受限银行存款(注释(i))	10,989	13,31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	1,652,657	2,066,301

(i) 受限的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6	16,131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2,656	16,13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853,362
1 至 2 年	139,324
2 至 3 年	69,33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704
4 至 5 年	10,538
5 年以上	9,348
合计	2,127,6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26,723	71.76	132,302	8.67	1,394,421	2,178,735	85	52,027	2.39	2,126,708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889	28.24	36,227	6.03	564,662	394,985	15	28,929	7.32	366,056
其中: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386,329	18.16	15,531	4.02	370,798	266,806	10	15,395	5.77	251,411
其他客户	214,560	10.08	20,696	9.65	193,864	128,179	5	13,534	10.56	114,645
合计	2,127,612	/	168,529	/	1,959,083	2,573,720	/	80,956	/	2,492,7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012,083	554	0.05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 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因此具有较

				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5%。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187,137	41,630	22.25	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款项由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两部分组成。该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应收款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因此本集团预计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款项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2.25%。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107,811	59	0.05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5%。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60,391	33	0.05	本集团应收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47	20	0.05	本集团应收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5%。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	31,100	12,913	41.52	本公司应收天津

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市容环卫的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41.52%。
静海开发区管委会	26,650	14,093	52.88	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应收静海开发区管委会的款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2.88%。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以下简称“双口生活垃圾”)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双口生活垃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10,928	10,928	100.00	本公司应收乌拉特前旗财政局的款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10,392	10,392	100.00	本公司应收乌拉特后旗财政局的款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00%。
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	5,731	3,727	65.03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的款项为配套工程以及委托运营款项，应收回款期限超过一般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65.03%。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3,612	3,612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548	1,548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款项为中水费，一年内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	1,200	1,200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

经营有限公司				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租赁费，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	1,020	100.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环保设备销售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合计	1,526,723	132,302	8.6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一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未逾期	145,974	80	0.05
逾期 1-180 天	164,318	8,886	5.41
逾期 180 天以上	76,037	6,565	8.64

组合—其他客户			
未逾期	67,571	4,631	6.85
逾期 1-90 天	64,180	4,399	6.85
逾期 90 天以上	82,809	11,666	14.09
合计	600,889	36,227	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2,027	80,712	437			132,3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929	17,450	10,152			36,227
合计	80,956	98,162	10,589			168,52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72,417	69,727	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199	96.11	37,407	96.95
1 至 2 年	262	1.00	428	1.11
2 至 3 年	185	0.71	7	0.71
3 年以上	574	2.18	741	1.92
合计	26,220	100.00	38,58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约人民币1.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2百万元），主要为预付电费押金。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6,340	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24,117	65,156
合计	24,117	65,1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344
1 至 2 年	4,353
2 至 3 年	1,599
3 年以上	2,83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13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5,007	31,670
项目保证金	6,846	26,847
其他	12,280	6,660
合计	24,133	65,177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			21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			7
本期转回	12			1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6		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保证金账龄组合	15		12			3
其他账龄组合	6	7				13
合计	21	7	12			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预存款	1,955	一至两年	8.10	1
天津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预存款	1,173	一年以内	4.86	1
国家税务总 局天津市税 务局	应收增值税 返还	1,718	一年以内	7.12	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4.14	1
阜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垫付污泥处置费	885	一年以内	3.67	0
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保证金	800	一至两年	3.31	0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00	二至三年	3.31	0
合计	/	8,331	/	34.51	3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本公司	增值税返还	1,718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077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93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01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	369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71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

				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97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29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3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9	一年以内	依据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预计于2021年全额收款。
合计	增值税返还	5,007		

其他说明

无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保证金						
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3,631	2	0.05%	12,688	7	0.05%
一到二年	879	0	0.05%	2,985	2	0.05%

二年到三年	61	0	0.05%	8,950	5	0.05%
三年以上	2,275	1	0.05%	2,224	1	0.05%
小计	6,846	3		26,847	15	
其他账龄组合:						
一年以内	6,706	7	0.10%	4,457	4	0.10%
一到二年	3,474	3	0.10%	1,641	2	0.10%
二年到三年	1,538	2	0.10%	96	0	0.10%
三年以上	562	1	0.10%	466	0	0.10%
小计	12,280	13		6,660	6	
合计	19,126	16		33,507	2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2019年12月31日：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68	0	11,868	10,888	0	10,88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产成品	5,118	0	5,118	3,529	0	3,529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474	0	474	388	0	388
合计	17,460	0	17,460	14,805	0	14,80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款项	20,049	17,224
合计	20,049	17,22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额	76,774	52,605
待认证进项税额	2,970	13,642
安国污水资产(a)	0	6,257
预交所得税	2,484	0
合计	82,228	72,504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安国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并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6 百万元。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天津市水务局	1,431,761	783	1,430,978	0	0	0	
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 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 办公室款项	216,543	119	216,424	236,588	138	236,450	
合计	1,648,304	902	1,647,402	236,588	138	236,45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额	138			138
2020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4			76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902			902

余额				
----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天津市水务局的实际回款金额低于预期，本公司结合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期，将预计回款时间超过12个月的应收账款现值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一致，均为0.05%，坏账准备余额约为人民币1百万元。

该款项是在道路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摊余成本。

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为天津市政府下辖事业单位，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公司均能在约定期限内收款。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5%。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2,358									22,358	22,358
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95,000									195,000	0
小计	217,358									217,358	22,358
合计	217,358									217,358	22,358

其他说明

(a)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天津	650,000	30.00%

(i)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为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业务范围为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

本集团对国际机械的投资变动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亏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国际机械	33,000	-	-	-	-	-	-	-22,358

本集团2016年度对国际机械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22百万元。

(ii)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碧海海绵城市”)为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业务范围为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生态修护;旅游开发;生态治理;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项目的建设、运营。碧海海绵城市于2018年7月30日注册成立,尚处于初始建设期。

本集团对碧海海绵城市的投资变动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19年12月31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亏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碧海海绵城市	195,000	195,000	-	-	-	-	195,000	-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机械	22,358	-	-	22,35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0	2,200	0	0	无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6.10%。本集团没有权利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上述被投资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09,495	641,793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809,495	641,7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31,461	443,180	77,607	1,052,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695	85,022	33,869	222,586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834	81,294	24,375	207,50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本年其他增加	1,861	3,728	9,494	15,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66	1,017	1,083
(1) 处置或报废				
(2) 本年其他减少		66	1,017	1,083
4. 期末余额	635,156	528,136	110,459	1,273,7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9,539	209,580	51,336	410,4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92	34,257	7,933	54,282
(1) 计提	12,092	34,257	7,933	54,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480	481
(1) 处置或报废				
(2) 本年减少		1	480	481
4. 期末余额	161,631	243,836	58,789	464,2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3,525	284,300	51,670	809,495
2. 期初账面价值	381,922	233,600	26,271	641,7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于2020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约人民币44百万元及约人民币10百万元（2019年度：人民币35百万元及人民币9百万元）。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中包括原价约为人民币172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09百万元的外购资产(2019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172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11百万元)和原价约为人民币12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9百万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2019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12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9百万元)，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原值约为人民币19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原值约为人民币206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185百万元的固定资产(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204百万元)，作为约人民币139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859	159,214
工程物资	0	0
合计	9,859	159,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咸阳路15万吨应急项目	121,022		12,979		12,979	0	100%	100%	47			借款及自有资金
阜阳-颍东污水处理厂项目	175,421		98,963		98,963		90%	100%	2,558	2,079	4.8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肥-合肥陶冲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85,895		26,591		26,591		38%	38%	11,583	3,417	4.41%	借款及自有资金

贵州施秉 PPP 建设项目	99,500		34,114		34,114		85%	85%	1,062	331	4.34%	借款及自有资金
国津-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PPP 项目	724,990		41,854		41,854		6%	6%	998	998	4.40%	借款及自有资金
赤壁提标扩建项目	214,680		62,306		62,306		85%	85%	6,459	4,219	4.66%	借款及自有资金

宝应- 仙荷污水 处理项目	99,806		27,133		27,133		69%	69%	4,011	2,871	5.10%	借款 及自有 资金
汉寿- 汉寿县沅泉 大水厂特 许经营 权项目	150,000		29,464		29,464		21%	21%	2,626	515	4.34%	借款 及自有 资金
山东- 沂水、郯 城固废 处理项目	572,986	157,558	46,331	199,925		3,964	71%	71%	19,611	10,654	4.95%	借款 及自有 资金

霍邱 PPP 建设项目	206,415		47,784		47,784		23%	23%	438	438	4.10%	借款及自有资金
会泽-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141,231		47,383		47,383		34%	34%	755	755	4.34%	借款及自有资金

西安-邓家村、北石桥水厂准四类水改造及加盖除臭工程	473,910		34,438		34,438		9%	9%	1,615	1,615	4.66%	借款及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长沙环保-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应急事故池建设工程项目	16,473		13,045		13,045		79%	79%	90	90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阜阳-靳寨创业园BOT项目	60,999		14,502		14,502		100%	100%	8,429	8,141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天津-佳源天创黑牛城道能源站	209,975		21,544		21,544		88%	100%	855	688	4.45%	借款及自有资金
酒泉肃州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512,505		251,379		251,379		100%	100%	781	0	0	借款及自有资金
新疆-克拉玛依污水处理PPP项目	269,980		10,202		10,202		87%	100%	4,712	742	4.9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1,656	38,102	7,578	26,285	5,895			36,568	2,153	4.34%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4,635,788	159,214	858,114	207,503	799,966	9,859			103,198	39,706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值约为人民币 3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 百万元）的在建厂房及设备，作为人民币 139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有技术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5,445	14,288,762	12,183	14,366,39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549	799,966	184	821,699
(1) 购置	21,549		184	21,7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799,966		799,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3,833		33,833
(1) 处置				
(2) 本年其他减少		33,833		33,833

4. 期末余额	86,994	15,054,895	12,367	15,154,25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65	2,539,435	8,065	2,554,86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2	516,209	708	518,939
(1) 计提	2,022	516,209	708	518,93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387	3,055,644	8,773	3,073,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2,083		52,08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551		28,551
(1) 计提		28,551		28,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0,634		80,6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607	11,918,617	3,594	11,999,818
2. 期初账面价值	58,080	11,697,244	4,118	11,759,4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特许经营权变动如下：

(i) 于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中包含约人民币770百万元的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49百万元)。本集团对处于建设期间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主

要的无形资产项目，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单价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单价，其他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界首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第二批)	198,529	5.50%	2.50%	11%
赤壁提标扩建项目	183,185	15.50%	2.50%	11%
贵州施秉PPP建设项目	81,745	12.60%	2.50%	11%
宝应-仙荷污水处理项目	67,747	5.90%	2.50%	11%
霍邱PPP建设项目	47,784	4.60%	2.50%	11%
会泽-会泽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47,383	16.40%	2.50%	11%
国津-藁城区区域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	42,345	16.70%	2.50%	11%
西安-邓家村、北石桥水厂准四类水改造及加盖除臭工程	34,438	13.30%	2.50%	11%
汉寿-汉寿县沅泉大水厂特许经营权项目	33,711	14.10%	2.50%	11%
合计	736,867			

(ii) 根据天津市政府的有关政策，本集团需要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集团的咸阳路污水厂和东郊污水厂及与之配套的中水厂需要进行搬迁，并且在天津市政府建设的新咸阳路水厂和新东郊水厂运营。新水厂的建设成本，与之相关的土地成本及搬迁成本由天津市政府承担。

2020年9月1日，东郊新污水厂通过试运行，东郊污水厂的所有业务已转移至东郊新污水厂。东郊污水厂运营遵循的特许经营权协议中的关键条款保持不变且在特许经营期内适用于新东郊污水厂。天津市政府还批准了本集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弥补新东郊污水厂出水水质提高而增加的运营成本。

截止资产转让日，本集团确认的与东郊污水厂运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已计入无形资产。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556百万元(原价约为人民币1,241百万元，累计摊销约为人民币685百万元)。

搬迁及非货币资产交换安排均根据天津市政府的指示进行，而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获取的报酬未发生重大改变，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因此，本集团认为，搬迁及非货币资产交换安排将不会对以前确认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任何影响。相关资产将在其各自的可使用年限或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以直线法进行折旧或摊销。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3,241百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50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3,323百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46百万元)的特

许经营权，作为约人民币1,211百万元长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527百万元)的质押物。

(iv)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经营年限为 9 至 30 年。

(v) 杭州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于本年根据竣工决算调整了以前年度暂估工程款，导致本年无形资产原值减少约人民币 34 百万元。

(vi) 本集团根据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对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资产计提了约人民币 29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

(b) 土地使用权：

(i) 于2020年12月31日，原价为约人民币62百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28百万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26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约人民币311百万元的长期借款（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94百万元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ii) 于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权中包括原价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百万元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2019年12月31日：原价约为人民币5百万元、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4百万元)，其产权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进行，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也不会产生重大的追加成本。

(c) 本集团2020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约为人民币516百万元及约人民币3百万元（2019年度：约人民币462百万元及约人民币3百万元）。

(d) 本集团 2020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研发相关，于发生时全部计入损益。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668	36,417	69,322	17,3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预提费用	26,870	6,717	10,000	2,500
预计负债	19,557	2,934	16,010	2,402
未确认融资收益	61,224	15,306	0	0
合计	253,319	61,374	95,332	22,2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545,687	136,422	521,412	130,35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51,146	12,786	53,028	13,257
合计	596,833	149,208	574,440	143,6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09	12,965	-18,023	4,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09	100,799	-18,023	125,5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999	121,205
可抵扣亏损	77,775	58,667
预计负债	7,461	8,588
合计	253,235	188,46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0	6,243	
2021	5,124	5,124	
2022	3,466	3,466	
2023	11,061	11,061	
2024	32,774	32,773	
2025	25,350	0	
合计	77,775	58,6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额	193,783	0	193,783	169,965	0	169,965

预付工程款	108,316	0	108,316	18,221	0	18,221
土地保证金	20,454	0	20,454	0	0	0
其他	8,418	0	8,418	7,733	0	7,733
合计	330,971	0	330,971	195,919	0	195,919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0	200,000
合计	0	2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0	200,00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等	294,973	231,293
合计	294,973	231,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	42,630	由于本集团尚未收回相关污水处理费，因此该款项未进行最后结算。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30,431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管道接驳工程尚未完工，因此该款项未进行最后结算
合计	73,0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主要为存货采购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约人民币 8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67 百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约人民币 43 百万元以及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约人民币 30 百万元，由于本集团尚未收回相关污水处理费以及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管道接驳工程尚未完工，因此该款项未进行最后结算。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509,271	508,138
预收供冷供热服务费	7,190	8,014
预收汉沽项目款	4,876	4,876
预收危险废物处理款	3,145	6,197
预收销售设备款	2,028	11,263
预收污水处理服务费	0	12,071
其他	900	7,913
合计	527,410	558,47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度，包括在年初账面价值中的约人民币 236 百万元合同负债(2019 年度：约人民币 173 百万元)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本集团预计合同负债将通过正常的经营周期中结转确认收入，因此将其列报为流动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891	361,020	341,549	85,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	16,299	16,250	2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6,100	377,319	357,799	85,62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12	274,637	256,893	75,956
二、职工福利费	101	16,532	16,622	11
三、社会保险费	121	17,769	17,778	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	17,020	17,016	112
工伤保险费	2	85	87	0
生育保险费	11	664	675	0
四、住房公积金	64	44,449	44,401	1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3	7,633	5,855	9,1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891	361,020	341,549	85,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	7,679	7,743	128
2、失业保险费	8	111	115	4
3、企业年金缴费	9	8,509	8,392	126
合计	209	16,299	16,250	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234	37,25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8,092	32,083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14,515	16,849
合计	56,841	86,18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097	42,974
应付股利	142	1,172
其他应付款	953,534	1,489,868
合计	955,773	1,534,0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约为人民币64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665百万元)，主要为本集团应付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项目、克拉玛依污水处理PPP项目及洪湖提标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097	0
企业债券利息	0	42,9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097	42,97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2	1,17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42	1,1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838,871	1,224,453
应付购买固定资产和特许经营权款项	18,930	171,392
其他	95,733	94,023
合计	953,534	1,489,86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大连春柳河污水处理项目、克拉玛依污水处理PPP项目及洪湖提标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641,584	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641,5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5,331	811,38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571	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106	28,23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3,281	12,93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42,974	0
合计	1,596,263	852,552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i)	26,641	22,221
保证借款	(ii)	431,700	247,459
信用借款		251,590	504,000
质押借款	(iii)	95,400	37,700
		805,331	811,380

- (i)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抵押借款约人民币22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2百万元)系由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一年以内到期银行抵押借款约人民币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由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及设备以及固定资产做抵押。
- (ii)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保证借款约人民币4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9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年以内到期银行保证借款约人民币392百万元(2019年：人民币208百万元)由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到期银行质押借款约人民币7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8百万元)系由本集团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质押，一年以内到期银行质押借款约人民币2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质押。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0
应付退货款		0
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委托贷款	0	20,250
合计	0	20,2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16,123	531,631
抵押借款	284,395	172,210
保证借款	2,065,686	1,656,915
信用借款	761,690	646,000
合计	4,227,894	3,006,75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抵押借款约人民币150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72百万元)系由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一年以上到期银行抵押借款约人民币134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无)由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厂房及设备以及固定资产做抵押。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保证借款约人民币3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71百万元)由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一年以上到期银行保证借款约人民币2,03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1,586百万元)由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于2020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到期银行质押借款约人民币63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89百万元)系由本集团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津沽污水处理厂及北仓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工程项目享有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质押；一年以上到期银行质押借款约人民币51百万元(2019年：约人民币43百万元)由河北国津特许经营协议项下应收河北藁城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一年以上到期银行质押借款约人民币395百万元(2019年：无)由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作质押；一年以上到期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35百万元(2019

年：无)由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近期实施)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作质押。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3.330%至5.150%(2019年12月31日：4.275%至5.463%)。

根据不同借款合同，在授信期内借款人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65%至90%。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1,100,000	1,800,000
发行费用	-1,152	-2,611
合计	1,098,848	1,797,38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0.100	2016-10-25	5年	700,000	699,041			-530		699,571
公司债券	0.100	2018-4-26	5年	1,100,000	1,098,348			-500		1,098,848
合计	/	/	/	1,800,000	1,797,389			-1,030		1,798,41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本年发行	本年偿还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本金	1,800,000	0	0	0	1,800,000
—发行费用	-2,611	0	0	1,030	-1,581
小计	1,797,389	0	0	1,030	1,798,41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0	0	0	0	-699,571
	1,797,389	0	0	1,030	1,098,848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公司债券(注释(i))	700,000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 年	700,000
公司债券(注释(ii))	1,10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	5 年	1,100,000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应计利息			
	2019 年	本年	本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计利息	已付利息	12 月 31 日
公司债券(注释(i))	4,022	-21,910	21,910	4,022
公司债券(注释(ii))	38,952	-56,870	56,870	38,952
	42,974	-78,780	78,780	42,974

(i)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7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3.13%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约为人民币4百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ii)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5.17%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利息约为人民币39百万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47,734	262,652
专项应付款	0	0
合计	247,734	262,6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	262,652	247,734

其他说明：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金额	未确认	合计	应付金额	未确认	合计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应付资产收购款	415,275	-132,435	282,840	445,444	-154,553	290,891

(i) 长期应付款有关信息如下：

	到期日	实际利率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	长期应付款
				到期	余额
天津市排水公司	2041年 3月20日	5.94%	266,640	-27,506	239,134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 9月3日	3.80%	16,200	-7,600	8,600

			282,840	-35,106	247,734
--	--	--	---------	---------	---------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于2020年12月31日,未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约为人民币261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年限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430百万元,根据现金流量以实际利率5.94%折现计算。

应付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为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付资产售后租回金额。

(ii) 长期应付款余额由下列币种组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日元	196,100	205,685
美元	70,540	85,206
人民币	16,200	0
	282,840	290,891

(iii)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日元	321,972	344,880
美元	77,103	100,564
人民币	16,200	0
	415,275	445,444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6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上浮0.6%;以日元计价的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1%和1.55%。

(iv)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2020年12月31日,长期应付款中于1年内到期部分约人民币35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8百万元),已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5,106	28,239
一到二年	29,188	27,465
二到五年	76,901	78,625
五年以上	141,645	156,562
	282,840	290,891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更新重置费	24,598	23,472	
其他	0	3,546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12,933	-13,281	
合计	11,665	13,73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59,702	9,140	87,408	1,981,434	
合计	2,059,702	9,140	87,408	1,981,4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 入其 他收 益金 额	其他 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沽 污水处 理厂	1,207,260			51,285		1,155,975	与资产相关
—天津沽 污水处 理厂标 改造项 目	156,480			6,520		149,960	与资产相关
—北辰 污水处 理厂标 改造项 目	86,400			3,600		82,800	与资产相关
—咸阳 路升级 改造目	56,716			2,363		54,353	与资产相关
—东郊 升级改 造项目	39,798			1,658		38,140	与资产相关
—宁乡 经开区 污水处 理厂标 改造项 目	17,348			931		16,417	与资产相关
—临夏 市污水	9,392			326		9,066	与资产相关

处理厂 扩建项目							
一北石 桥厂升 级改造 项目	9,635			719		8,916	与资产相关
一赤壁 提标扩 建项目	5,500	2,250				7,750	与资产相关
一津沽 再生水 厂	199,498			5,564		193,934	与资产相关
一东郊 再生水 项目	20,406			675		19,731	与资产相关
一北辰 再生水 项目	17,587			525		17,062	与资产相关
一咸阳 路再生 水项目	12,344			441		11,903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 冷项目	210,269	6,207		9,057		207,419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069	683		3,744		8,00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9,702	9,140		87,408		1,981,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供热补偿款	34,000	36,000
合计	34,000	36,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7,228						1,427,2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法定、已发行及缴足股本的变动表如下。所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A 股流通股份	H 股流通股份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7,228	340,000	1,427,228

所有A股和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82,311	0	0	382,311
其他资本公积		0	0	
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6,804	0	0	16,804
少数股东增资	31,909	0	0	31,909
合计	431,024	0	0	431,02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 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 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59、 盈余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8,250	60,804	0	619,0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58,250	60,804	0	619,0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7,523	3,442,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0	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57,523	3,442,84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039	507,1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04	41,14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713	151,28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4,045	3,757,5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7,127	2,025,418	2,662,361	1,799,789
其他业务	236,747	159,701	189,092	140,015
合计	3,363,874	2,185,119	2,851,453	1,939,804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2,392,487	1,554,079	2,025,026	1,387,280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317,109	226,520	283,813	211,365
自来水供水	99,299	80,755	105,374	76,523
危废处置	77,375	46,359	14,100	4,939
供热及供冷服务	100,610	67,103	101,377	70,126
环保设备定制	43,232	14,829	44,386	19,374
其他	97,015	35,773	88,285	30,182
合计	3,127,127	2,025,418	2,662,361	1,799,789

按地区分析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天津	1,774,475	1,105,418	1,599,439	1,026,646
杭州	259,286	160,279	254,208	181,455
西安	163,275	115,318	146,976	110,642
阜阳	129,627	74,687	113,447	74,851
其他	800,464	569,716	548,291	406,195
合计	3,127,127	2,025,418	2,662,361	1,799,789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合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运营	173,563	142,643	168,871	125,866
技术服务	45,242	6,994	10,727	7,837
代建服务	7,197	4,336	1,936	917
租金收入 (i)	768	26	1,013	2,260
其他	9,977	5,702	6,545	3,135
合并	236,747	159,701	189,092	140,015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2020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	再生水 处理及 再生水 配套工 程	供热及 供冷服 务	自来水 供水	环保设 备定制	其他部 分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 类							
市场或客户类 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 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 一时点确认						27,049	27,049
其中：在某 一时段内确认	2,392,487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384,088	3,336,825
按合同期 限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 类							
按销售渠道分 类							

合计	2,392,487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411,137	3,363,87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0 年度

项目	污水处理			再生水 处理及 再生水 配套工 程	供冷及 供热服 务	自来 水供 水	环保 设备 定制	其他分 部	合计
	天津	杭州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270,965	259,286	862,236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174,390	3,127,12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27,049	27,04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70,965	259,286	862,236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147,341	3,100,078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0	236,747	236,747
合计	1,270,965	259,286	862,236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411,137	3,363,874

2019 年度

项目	污水处理			再生水 处理及 再生水 配套工 程	供冷及 供热服 务	自来 水供 水	环保 设备 定制	其他分 部	合计
	天津	杭州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122,467	254,208	648,351	283,813	101,377	105,374	44,386	102,385	2,662,361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18,875	18,87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22,467	254,208	648,351	283,813	101,377	105,374	44,386	83,510	2,643,48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0	0	0	0	189,092	189,092
合计	1,122,467	254,208	648,351	283,813	101,377	105,374	44,386	291,477	2,851,453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123,037,576.40 元，其中：

166,369,844.78 元预计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供水业务以及自来水供水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 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 自来水、再生水的供水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 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 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55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556 百万元), 将在以后年度根据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供热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7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8 百万元), 其中, 本集团预计约人民币 7 百万元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本集团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为约人民币 9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61 百万元), 其中, 本集团预计约人民币 90 百万元以及约人民币 1 百万元将分别于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本集团代建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 百万元), 其中, 本集团预计约人民币 6 百万元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本集团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约人民币 50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约人民币 571 百万元), 其中, 本集团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为约人民币 62 百万元, 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人民币 13 百万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61	10,740
教育费附加	4,559	4,956
资源税		
房产税	12,150	7,591
土地使用税	17,110	16,820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29	2,958
其他	1,760	2,651
合计	48,769	45,716

其他说明:

项目	计缴标准
土地使用税	每平方米 1.5 至 3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增值税额的 7%或 5%
房产税	自用部分, 按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的余值计征, 税率为 1.2%; 出租部分, 按照租金收入 12%计征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的 3%或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额的 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5,865	3,660
咨询服务费	8,718	2,054
固定资产折旧	17	17
办公费	61	23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653	611
其他	565	710
合计	15,879	7,07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24,623	114,069
咨询服务费	13,060	10,786
固定资产折旧	9,558	8,564
办公费	6,415	6,114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5,521	5,874
董事会费用	4,378	4,789
审计费	3,300	3,300
维修及保养费用	3,430	3,358
无形资产摊销	2,813	2,884
动力燃气费	2,027	2,506
其他税费	1,173	1,638
其他	1,780	4,779
合计	178,078	168,66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原材料消耗	3,735	7,680
员工薪酬	7,128	6,775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37	192
咨询服务费	103	70
办公费	79	7
其他	2,119	3,201

合计	13,201	17,925
----	--------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311,736	250,341
减：资本化利息	-39,706	-36,359
减：利息收入	-23,035	-23,951
汇兑损失	-10,490	8,813
其他	595	552
合计	239,100	199,396

其他说明：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以日元及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发生汇兑收益约人民币 10 百万元 (2019 年度：汇兑损失约人民币 9 百万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6,577	108,103
增值税退税	65,700	58,8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	133	12
合计	162,410	166,989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51,285	51,285	与资产相关
佳源兴创供热、供冷补助款	9,057	8,385	与资产相关
津沽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520	6,520	与资产相关
津沽再生水厂建设资金	5,564	6,895	与资产相关
北辰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600	3,6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中心课题专项资金	3,454	5,939	与收益相关
咸阳路升级专项建设资金	2,363	2,363	与资产相关
东郊污水厂改造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658	1,658	与资产相关

西安公司市政污泥补贴	1,200	1,457	与收益相关
咸宁绿色产业支持基金	0	5,989	与收益相关
杭州污水处理厂电费补贴	0	3,392	与收益相关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奖励资金运营补贴	0	1,547	与收益相关
曲靖污水处理厂专项补助	0	752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	3,617	2,3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	8,259	6,0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577	108,103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7,573	31,37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	11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76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8,332	31,38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8,551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6,257	26,808
合计	34,808	26,80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	48,703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67	1,294
合计	67	49,997

其他说明：

2019年7月，本集团收到安国自来水资产补偿款约人民币53百万元，并确认约人民币49百万元的资产处置收益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冲销应付款	830	0	830
其他	977	2,469	977
合计	1,807	2,469	1,8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6	590	4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	590	4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388	2,379	2,388
诉讼赔偿	0	0	0
其他	4,254	1,622	4,254
合计	6,688	4,591	6,68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590	118,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44	-17,434
合计	112,046	100,5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8,1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5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9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37
优惠税率的影响	-57,102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699
所得税费用	112,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309	66,720
银行存款利息	14,404	14,546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28,800	9,865
其他	1,946	2,467
合计	63,459	93,5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8,799	17,790
咨询服务费	24,776	16,210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6,211	6,677
维修及保养费用	3,526	5,159
董事会费用	4,378	4,789
银行手续费	595	552
其他	12,789	15,078
合计	61,074	66,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6,237	19,791
合计	6,237	19,79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3,914	15,445
合计	3,914	15,44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6,138	528,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08	26,808
信用减值损失	88,332	31,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82	44,2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18,939	465,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	-49,4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540	222,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56	-4,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88	-13,2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55	-8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2,036	-535,6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347	168,8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36	884,9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2,657	2,066,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6,301	1,808,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644	257,75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52,657	2,066,301
其中：库存现金	14	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2,643	2,066,2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657	2,066,30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989	受限的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4,808	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	2,724	在建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2,566,497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合计	2,765,01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津沽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	51,285	其他收益	51,285
佳源兴创供热、供冷补助款	9,057	其他收益	9,057

津沽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6,520	其他收益	6,520
津沽再生水厂建设资金	5,564	其他收益	5,564
北辰提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600	其他收益	3,600
研发中心课题专项资金	3,454	其他收益	3,454
咸阳路升级专项建设资金	2,363	其他收益	2,363
东郊污水厂改造项目专项建设资金	1,658	其他收益	1,658
西安公司市政污泥补贴	1,200	其他收益	1,200
其他-与资产相关	3,617	其他收益	3,617
其他-与收益相关	8,259	其他收益	8,259
合计	96,577		96,5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3 百万元成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 百万元成立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百万元成立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9%、90%和 51%。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0	出资设立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污水处理	95	0	出资设立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宝应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0	出资设立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开发建设、再生水技术咨询	100	0	出资设立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48	12	出资设立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物业管理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	55	0	出资设立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污水处理	81	0	出资设立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临夏	临夏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污水处理	64	0	出资设立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	长沙	长沙	污水处理	80	0	出资设立

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自来水供水	7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污水处理	85	0	出资设立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藁城	藁城	污水处理、再生水生产销售	59	0	出资设立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汉寿	汉寿	自来水供水	75	0	出资设立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污水处理	89	0	出资设立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会泽	会泽	集中式供水、污水处理	79	0	出资设立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霍邱	霍邱	污水处理	90	0	出资设立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固体废物治理	51	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30.00%	23,813	25,683	212,188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	30.00%	-4,192	0	333,206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40.00%	4,749	4,800	49,598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45.00%	2,228	0	84,341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津公司”）	41.00%	2,302	0	91,4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杭州公司	257,033	634,735	891,768	83,606	100,870	184,476	277,436	722,580	1,000,016	153,740	132,751	286,491
巴彦淖尔公司	111,109	1,023,152	1,134,261	17,762	5,811	23,573	90,362	1,061,028	1,151,390	14,870	11,861	26,731
凯英公司	154,949	6,522	161,471	37,246	229	37,475	146,105	8,032	154,137	29,747	266	30,013
山东公司	59,411	504,874	564,285	81,836	293,825	375,661	57,661	425,597	483,258	104,957	194,431	299,388
国津公司	27,572	270,892	298,464	24,072	51,343	75,415	58,759	200,676	259,435	0	42,000	42,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杭州公司	259,560	79,377	79,377	94,918	254,539	31,091	31,091	130,900
巴彦淖尔公司	82,657	-13,972	-13,972	15,918	85,615	13,466	13,466	9,578
凯英公司	129,356	11,872	11,872	8,366	122,493	8,785	8,785	12,899
山东公司	77,425	4,754	4,754	2,118	14,387	-4,590	-4,590	4,873
国津公司	12,567	5,615	5,615	-1,579	0	-62	-62	-56

其他说明：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5,000	195,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3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百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8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9百万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长期应收款等带息资产以及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资产/负债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资产/负债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带息负债相关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805,331	805,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756	19,350	35,1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742,545	0	742,545
长期借款	0	4,227,894	4,227,894
长期应付款	180,344	67,390	247,734
应付债券	1,098,848	0	1,098,848
合计	2,037,493	5,119,965	7,157,4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	0	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250	0	0	20,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811,380	0	811,3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427	11,812	0	28,239
长期借款	0	3,006,756	0	3,006,756
长期应付款	189,258	73,394	0	262,652
应付债券	1,797,389	0	0	1,797,389
合计	2,223,324	3,903,342	0	6,126,666

于2020年12月31日，假若借款利率升高/降低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增加约人民币41百万元(2019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31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降低其利率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19年12月31日：无)。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

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金额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5 年	5 年以上			
长期借款	1,008,415	816,994	1,873,550	2,664,569	6,363,528	5,033,225	
长期应付款	39,447	39,064	108,369	228,395	415,275	282,840	
应付账款	294,973	0	0	0	294,973	294,973	
其他应付款	955,773	0	0	0	955,773	955,773	
应付债券	818,102	56,870	1,118,957	0	1,993,929	1,841,393	
合计	3,116,710	912,928	3,100,876	2,892,964	10,023,478	8,408,2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 年到 2 年	2 年到 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5,738	0	0	0	205,738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1,131	0	0	0	21,131	20,250	
长期借款	970,469	808,529	1,250,571	1,726,434	4,756,003	3,818,136	
长期应付款	32,058	33,037	106,222	274,126	445,443	290,891	
应付账款	231,293	0	0	0	231,293	231,293	
其他应付款	1,534,014	0	0	0	1,534,014	1,534,014	
应付债券	78,780	775,128	1,175,827	0	2,029,735	1,797,389	
合计	3,073,483	1,616,694	2,532,620	2,000,560	9,223,357	7,891,97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	2,000	2,000
金融资产合计	2,000	2,000
资产合计	2,000	2,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集团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50.14	50.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	承包经营费支出	7,426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	委托运营收入	84,004	84,738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28,763	33,165
天津城投	技术服务收入	6,467	1,93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供热服务以及管道建设服务以政府颁布的市场参考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以市场价格和双方商议结果作为定价基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800	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城投	71,000	2008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37	11,998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委托运营费	天津城投	46,537	2,495	60,423	3,208
应收供冷供热费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21,342	146	4,650	312
应收租金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401	401	401	1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7,600	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8,600	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日常交易，通常在交易日期起后一年内支付。应收款并无抵押且无利息。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约人民币3百万元。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批准，本集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1,427 万份股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1,427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其中，首次授予 1,217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85%；预留 210 万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15%。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已授出 1,217 万股，等待期为 24 个月，在等待期内不可以行权。已授出的股票期权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和业绩指标考核方可行权。行权价格为 6.98 元/股。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份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截至本财务报告出具之日，授予日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评估正在进行中。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污水处理项目	469	1,312	220	908
—自来水项目	31	56	0	68
—供热供冷项目	3	46	0	112
—固定资产-固废处理项目	0	31	0	34
合计	503	1,445	220	1,122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成立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5,340.00 万元，占股 89.0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71,267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2,713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康博”)股权和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辉”)股权

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审议通过，收购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100%的股权。收购对价分别约为人民币383百万和人民币397百万。本集团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对价支付，并已于2021年1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之日，本集团对高邮康博和江苏永辉在收购日即2021年1月26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和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自来水供水及环保设备销售的业绩。污水处理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其他服务包括委托运营、房屋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此类服务未单独列示于报告经营分部中，而一并包含于“其他分部”一栏中。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天津	污水处理-杭州	污水处理-其他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供热及供冷服务	自来水供水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70,965	259,286	862,236	317,109	100,610	99,299	43,232	411,137	3,363,874
营业成本	802,567	160,279	591,233	226,520	67,103	80,755	14,829	241,833	2,185,119
利息收入	12,536	877	3,184	4,130	478	30	1,503	297	23,035
利息费用	176,528	5,662	77,468	696	1,945	768	0	8,963	272,03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前业绩	256,142	81,367	150,986	84,941	43,149	1,122	21,435	79,042	718,184
分部利润总额	256,142	81,367	150,986	84,941	43,149	1,122	21,435	79,042	718,184
所得税费用	50,483	2,214	12,353	25,738	10,656	696	959	8,947	112,046
分部净利润	205,659	79,153	138,633	59,203	32,493	426	20,476	70,095	606,138
净利润									606,138
折旧费	13,334	0	3,302	17,195	1,338	41	300	18,772	54,282
摊销费	147,568	53,941	226,138	7,810	24,286	15,813	0	43,383	518,939
分部资产	7,072,581	880,871	7,204,756	976,934	672,597	464,438	53,894	1,281,898	18,607,969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
资产总									18,802,969

额									
负债总额	5,883,576	184,476	3,158,339	915,864	326,655	7,375	12,525	732,516	11,221,326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6,322	0	700,661	13,570	32,284	28,154	21	103,918	894,930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污水处理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58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37%((2019 年度：约人民币 1,110 百万元，39%)。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关系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退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集团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集团的策略为致力将负债比率维持在 50%以下。本集团负债比率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款	7,157,458	6,126,666

-短期借款	0	2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	20,250
-长期借款	5,033,225	3,818,136
-应付债券	1,841,393	1,797,389
-长期应付款	282,840	290,89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52,657	-2,066,301
债务净额	5,504,801	4,060,365
总权益	7,581,643	7,142,187
总资本	13,086,444	11,202,552
负债比率	42%	36%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1,119,758
1至2年	25,758
2至3年	13,471
3年以上	
3至4年	21,969
4至5年	1,357
5年以上	1,206
合计	1,183,5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3,098	91.52	49,874	4.60	1,033,224	1,887,834	95.49	12,721	0.67	1,875,113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421	8.48	7,168	0.71	93253	89,253	4.51	6,285	7.04	82,968
其中: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47,207	3.99	2,188	4.63	45,019	60,715	3.07	3,263	5.37	57,452
其他	53,214	4.5	4,980	9.36	48,234	28,538	1.44	3,022	10.59	25,516
合计	1,183,519	/	57,042	/	1,126,477	1,977,087	/	19,006	/	1,958,08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012,083	554	0.05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 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因此具有较

				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5%。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1,100	12,913	41.52	本公司应收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市容环卫的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41.52%。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双口生活垃

				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3,612	3,612	1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0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3,510	2	0.05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该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05%。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租赁费，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	1,020	100	本公司应收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环保设备销售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合计	1,083,098	49,874	4.6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			
未逾期	7,762	4	0.05
逾期 1-180 天	39,152	2,117	5.41
逾期 180 天以上	293	67	22.87
其他客户			
未逾期	5,333	365	6.85
逾期 1-90 天	13,479	923	6.85
逾期 90 天以上	34,402	3,692	10.73
合计	10,0421	7,168	7.1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135,497	35,407	9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1,820
其他应收款	25,883	86,125
合计	25,883	87,9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0	1,820
合计	0	1,82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892
1 至 2 年	1,696
2 至 3 年	7
3 年以上	1,30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89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0,010	37,361
项目保证金	2,212	23,496
增值税退税	1,718	24,004
应收子公司股利	0	1,820
其他	1,959	1,299
合计	25,899	87,98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额	35			35
2020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9			1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16			1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保证金 账龄组合	13		12			1
其他账龄组 合	22		7			15
合计	35		19			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返还	1,718	一年以内	6.63	0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3.86	1
霍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保证金	800	一至两年	3.09	0
林德气体(廊坊)有限公司	液氯罐租金	166	一年以内	0.64	0
天津宸津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120	一年以内	0.46	0
合计	/	3,804	/	14.68	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18	一年以内	预计 2021 年全额收款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81,549	153,004	4,028,545	4,012,806	140,754	3,872,0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5,000	0	195,000	195,000	0	195,000
合计	4,376,549	153,004	4,223,545	4,207,806	140,754	4,067,0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34,000	90,000	0	424,000	0	0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64,212	0	0	264,212	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4,918	0	0	154,918	0	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14,000	0	0	114,000	0	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90,111	0	0	390,111	0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00,436	0	0	100,436	0	0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97,229	0	0	197,229	0	0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12,706	0	0	12,706	0	50,281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61,400	0	0	61,400	0	0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600	0	0	191,600	0	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41,00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00	0	0	58,100	0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0	0	0	0	0	26,500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0	0	16,000	0	0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7,560	0	0	7,560	0	15,0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9,580	0	12,250	17,330	12,250	20,223
颍上创业水务有	53,000	0	0	53,000	0	0

限公司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5,600	0	0	105,600	0	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注释(i))	32,775	4,694	0	37,469	0	0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08,000	0	0	108,000	0	0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63,670	0	0	63,670	0	0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5,000	0	0	45,000	0	0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7,981	0	0	47,981	0	0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	15,318	1,684	0	17,002	0	0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776,957	0	0	776,957	0	0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11,631	0	0	111,631	0	0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5,957	0	0	205,957	0	0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4,000	0	0	54,000	0	0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323	0	0	128,323	0	0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3,750	0	0	33,750	0	0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8,238	0	0	158,238	0	0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i))	0	32,660	0	32,660	0	0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释(iii))	0	37,155	0	37,155	0	0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释(iii))	0	2,550	0	2,550	0	0
合计	3,872,052	168,743	12,250	4,028,545	12,250	153,004

(i)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70 百万元增资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用于为保证该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及正常运行，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基础上增设应急事故池，而追加的投资。

(ii)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68 百万元增资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用于 PPP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当地土地调规、环保要求变动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而追加的投资。

(iii) 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3 百万元成立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 百万元成立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 百万元成立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9%、90%和 51%。

集团根据未来经营情况的预计，于 2020 年度对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约人民币 12 百万元的减值准备。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2,358	0	0	0	0	0	0	0	0	22,358	22,358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95,000	0	0	0	0	0	0	0	0	195,000	0
小计	217,358	0	0	0	0	0	0	0	0	217,358	22,358

合计	217,358									217,358	22,358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于 2018 年度，本公司与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久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标后，各方联合成立项目公司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95 百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0,960	799,368	1,172,834	733,854
其他业务	167,247	128,440	142,458	119,339
合计	1,488,207	927,808	1,315,292	853,19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天津	1,258,356	229,851	1,488,20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 258, 356	229, 851	1, 488, 20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1, 258, 356	792, 248	1, 110, 318	726, 516
道路维护	62, 604	7, 120	62, 302	7, 120
其他	0	0	214	218
	1, 320, 960	799, 368	1, 172, 834	733, 854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运营	119, 287	109, 171	120, 254	101, 459
技术服务	35, 422	3, 751	7, 816	2, 923
代建服务	6, 467	4, 336	1, 936	917
租金收入(i)	3, 131	9, 592	12, 452	14, 040
其他	2, 940	1, 590	0	0
	167, 247	128, 440	142, 458	119, 339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中水厂设施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2020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0 年度							合计
	污水处理 --天津	道路维 护	委托运 营	租金收 入	代建服 务	技术服 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258,356	62,604	0	0	0	0	0	1,320,960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258,356	62,604	0	0	0	0	0	1,320,96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19,287	3,131	6,467	35,422	2,940	167,24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0	0	119,287	3,131	6,467	35,422	2,940	167,247
合计	1,258,356	62,604	119,287	3,131	6,467	35,422	2,940	1,488,207

	2019 年度							合计
	污水处理 --天津	道路维 护	委托运 营	租金收 入	代建服 务	技术服 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110,318	62,302	0	0	0	0	214	1,172,834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110,318	62,302	0	0	0	0	214	1,172,834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20,254	12,452	1,936	7,816	0	142,45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0	0	120,254	12,452	1,936	7,816	0	142,458
合计	1,110,318	62,302	120,254	12,452	1,936	7,816	214	1,315,292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91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7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约人民币 90 百万元以及约人民币 1 百万元将分别于 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确认收入。本公司代建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人民币 6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6 百万元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为约人民币 509 百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571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2 百万元，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人民币 13 百万元。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4,557	184,5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1,946	34,807
合计	356,503	219,397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	7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57.7	10,8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2	-1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4,8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	0
所得税影响额	-1,550.6	3,14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2	-183.9
合计	7,687.9	12,265.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0.4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刘玉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